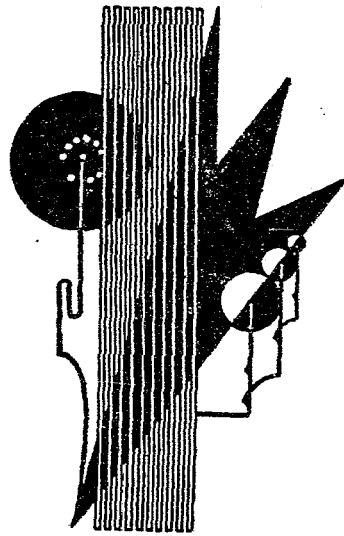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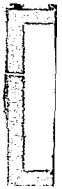


新式標點

新公文程式



上海大光明書局出版



MG
H1523
181
1
22



3 1799 9902 8

錄目全大式程文公

最新
標點
公文程式大全
第二集目次

第二編 公文程式類纂

第二章 平行公文之部.....一

第一節 咨文.....一

一 咨請文.....一

二 咨行文.....一四

三 咨復文.....二一

四 咨送文.....二七

第二節 公函.....二〇

一 函請文.....三一

二 函知文.....三七

三 函復文.....四二

| | | |
|-----|----------|----|
| 第三節 | 人民團體平行公文 | 四八 |
| 第四節 | 附錄其他平行公文 | 五七 |

最新
標點
公文程式大全

第二編 公文程式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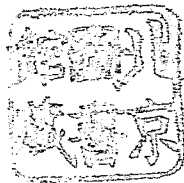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平行公文之部

第一節 咨文

一 咨請文

(1) 江蘇省政府咨浙江省政府請會剿太湖股匪案

為咨請事，案據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呈稱：「據職屬水上公安隊第一區區長徐樸誠刪代電稱：『寒早督帶艦隊，向太湖方面梭巡，並派探化裝偵訪，曾在震澤具代電瀝陳。連日搜索情形在案。旋在青浦轉奉鈞長真電內開：灰電悉，張隊長剿匪勇敢，遽遭陣亡，聞之實深悼惜！遺缺准以陸務本調充，現時地方情形如何？仰隨時電報等因，奉經飭知外，區長仍即率隊巡迴太湖，與十四隊巡船及吳江水巡船，先後避返，據稱亦無匪蹤，旋即駛抵北庫盧墟金澤一帶，與李隊長陸隊長集合，據各路探索回報，有謂恐已竄入浙境云云。惟日來所到地方，尙稱安靖，竊念近來梟匪，又在併幫嘯聚，搶劫



槍械，最近如吳江水巡隊被劫快槍五桿，又傳聞浙屬姚莊橋水警，並有被戕警械之說，似此橫行，若不痛剿，後患何堪？現經區長函約三區龔區長，十四隊懷隊長，十五隊盧隊長，浙江二區趙區長，一體派隊，協助截堵迎擊，以期一鼓殄滅，庶免此剿彼竄，除督率陸李兩隊長，遵照進行外，理合先行電陳，仰祈鑒核等語。」據此，查太湖匪徒，利用蘇浙交界，出沒無常，設非會剿，竄擾堪虞！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並請轉咨浙江省政府，派隊堵剿，以期早日肅清等情。」據此，查所呈會剿辦法，不為無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沿湖軍警，約期會商搜剿，務期根本肅清，而免竄擾。並希賜復，以便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2) 淞滬鹽運副使咨各機關請協助緝私文

為咨請事：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內開：「我國鹽法，沿傳已久，鹽課為國家收入大宗，革命進行，軍需尤亟，在鹽法未定具體改革辦法以前，所有各處運鹽繳課，及原定官價，防止私運等事，仍照舊章辦理，鹽棧鹽店，照常營業，不准無故滋擾，緝私營及鹽巡等，在此軍興時期，當加緊巡緝，以防漏私損課，軍警機關，仍應相助協緝，用保餉源，而利軍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署。奉此，除分別咨行布告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知事，煩為查照，循例協助為荷！

(3) 江蘇省政府咨司法部請核議保護森林懲罰條例文

為咨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世璋呈稱：「竊查蘇省提倡造林已歷年所，迄今森林尚未見發達，其原因雖不止一端，當以保證未週為重大之一原因。即如今春三月，江蘇第一造林

場所屬之幕府山分場，烏龍山分區兩處，迭被奸民盜伐林木，損失總數逾四百萬株，價值估計在百萬以上。卒以森林法尚未修正公布，未能盡法懲治。廳長總核從前事實，體察現在情形，森林法似有公布之必要。應否將從前公布之森林法，加以修正，重行公布，或由司法部重訂森林法，於最短期間，迅速公布，俾資遵循。廳長不揣慳昧，謹擬江蘇省暫行保護森林懲罰條例草案，以供司法部於修訂森林法時，酌量采擇。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擬條例，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采擇施行。等因。附呈草案到府，查此項條例，有無可供采擇之處，相應檢同草案，咨請查核，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4) 江蘇省政府咨教育部請准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備文

為咨請事：前准第九一七二號大咨復開：「准咨以據教育廳呈擬江蘇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及江蘇省獎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暨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辦法，轉咨查照備案一案。查原訂之獎勵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應即由部備案，原規程亦大致可行，惟第一章第五條，應分別刪去；又第四章，尚宜另行改訂；囑飭修正呈核」等由。業經令行教育廳遵辦在案。茲據呈復略稱：「遵即依照所開各節，詳加修正。並為便利私立社教機關設立起見，對於設立董事會及請求立案等手續，亦加以變更。所有修正江蘇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理合呈送核轉備案」等情。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備案見復，至紉公誼。」此啓。

(5) 江蘇省政府咨內政部解釋法令文

為咨請事：案准本省保衛委員會函開：「據興化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程毓呈稱：「案奉

鈞會令知：「閩長無限於男子之規定，被選為閩長，自無不能委其充任牌長之理」等因。奉查解釋範圍，祇限於閩長，牌長之選充，但女性可否單獨專委為甲長，區團長，及原有女性鄉鎮長區長，可否令其兼任甲長，區團長均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縣請示兩點，關係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核議見復，以便飭遵」等由。查前准貴部警字第一八九六號咨解釋女性閩長應否充任牌長一案，業經分行本省保衛委員會及民政廳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核議見復！此咨

(6) 農鑛部咨省政府舉辦植樹典禮文

為咨請事：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全國統一後第一次舉行植樹典禮，是日復恭值總理奉安辰，允宜特別隆重舉行，以資紀念，而重林業。吾國舉行植樹典禮，已逾十年，因奉行視若具文，故實際毫無績效。今欲力矯斯弊，應令奉行各機關事先切實籌備。如慎擇地點，安選樹種，預定株數等，均應有周密之計劃。其邊遠地區，並應就當地氣候，酌定實行植樹時期，以期新植樹苗，安全成活。植樹之日，尤宜設法使民衆普遍參加，以喚起注意林業之興趣。一面將遵辦情形，及妥籌保護辦法，連同植樹地圖株數影片，於一個月內，呈報本管最高機關查核。以上種種，均係關於本屆植樹先後切要辦法，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迅令所屬各機關分別遵照切實舉辦！其各地植樹經過情形，並請於植樹節後兩個月內，連同呈報圖說，彙送過部，以憑考核！此咨

(7) 廣東省政府咨外交部請抗議葡政府武裝官兵越界將特派測

量員擅行拘禁文

爲咨請事：現據中山縣政府，魚日代電稱：案查職府日前派出特派員楊桐蘇等四人，前往前山吉大環一帶，辦理撥定地界，搭廠安插被葡驅逐難民事宜，茲據該特派員呈稱：遵於本月五日，會同前往關開外吉大環一帶地方，測量會勘，詎由關開外雷燈杆外勸時，被葡政府武裝官兵二十餘人，越界強將特派員等四人，并測量伙一人，拘至關開內兵房，由葡政府四書臂章之軍官，謂特派員等不先行文照會，遽在中立地測量，殊屬不合，隨派繙譯一人，偵緝一人，帶特派員等到葡政府警廳問話，亦以特派員等未經照會，不合手續爲詞，特派員等經當堂斥駁，謂中國官員，在中國內地測量，無照會外國之必要，今強拘吾等到此，於中國主權及個人名譽，均有損害等詞，直駁葡政府警廳長，隨將特派員等釋出，并聲稱嗣後到關開外測量，須由前山洋務委員照會前來，以免發生誤會等語；特派員以此次被拘，於國家主權及個人名譽，認爲異常損害，應否提山抗議，再現因意外被拘，所有測量定界事務，尙未辦竣等情，據此，伏查葡兵越界拘人，損辱國體，無理已極，除電知前山洋務委員交涉外，爲此電請鈞府，懇即提出抗議，與葡政府嚴重交涉，以安難民，而全國體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覆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實緝公誼。此咨。

(8) 江蘇省政府咨外交部請交涉英商隆利輪拒絕檢查並擊傷水巡文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民政廳鈕兼廳長永建呈稱：「竊查前據江蘇水上警察廳廳長沈葆義呈

稱：「竊於本年六月廿九日，據第五區區長趙鴻喜，呈據駐防鎮江代理第十九隊第一分隊長王漢斌呈稱：「竊查職隊駐防鎮江，負有維持江面，保護水上安甯之責，當此戰事之餘，後方尚在警戒區域，自行嚴密梭巡，以保公安，本月廿三日晚九時許，據報稱隆和輪船下水，有重要犯兩名在內等情，當時本應請交涉署轉知，然後往捕，無如此時該隆和輪將抵泊蘆船，恐轉輾延時，案犯逃逸，是以立派長警往捕，詎職分隊長警，將近怡和蘆船時，瞥見該輪連發燈語，突來英艦英兵數十人，帶有槍械棍棒，來勢凶湧，不問情由，竟對職分隊長警，施行毆打，其時長警並未還擊，致將水巡長沈得發，水巡彭有勝，王俊臣頭部腰部腿部毆傷，該水巡等，所有毛瑟槍三枝，子彈六十粒，亦被英兵強行奪去，似此情形，是即有意尋衅，竟敢辱我長警，奪我槍彈，殊屬有辱國體，若不嚴重交涉，後患何堪設想？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梭巡江面，原為水警應盡之責，該英兵有意尋衅，不問理由，無故施行毆打，雖因言語不通，發生誤會所致，惟將水巡沈得發，彭有勝，王俊臣等，毆有重傷，並奪去毛瑟槍三枝，子彈六十粒，似此情形，殊與盜匪無異，除嚴令該分隊長，趕緊設法取回槍枝，將受傷各水巡，送院醫治，並一面咨請鎮江關監督兼交涉員嚴重交涉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廳長查該區隊官警，馳往英輪查捕案犯，究屬何種範圍，當時確因如何誤會，該官警是否違法逮捕，被毆水巡傷勢如何，奪去槍械現存何處，均未明白聲敘，當經指令該區詳查具復，一面派員前往澈查，在案，茲據職廳派往調查之稽查員鄭厚德報稱：稽查違即馳往逐項詳加調查，該處駐防部隊，本有維持江面保護水上安甯之責，至此案發生原由，實因本年六月廿五日，江都縣屬之沙頭地方，尹植之家被

匪搶劫，擄架小孩一案。該分隊長正在購線查緝，六月二十三日，據眼線江需報告：探得是股匪徒，派有探子楊麻子周子祥兩名，卽於是日趁隆和船下水，約於九十旬鐘過境，該分隊長，因案情重大，時機急迫，未及請求交涉署轉知。該輪係屬英商，武裝不能登船，是以未及實施搜捕，已經發生誤會，該輪復連發燈語，突來英艦之武裝水兵數十名，不問情形，邊行毆擊，我警幸未還擊，否則更有不堪設想者！惟該警官等，雖未實施搜捕，但既係他國船舶，似應請求交涉署先行知照，現在派遣武裝警士，貿然駛抵躉船，於法似有未合，但於案情重大，時機急迫之時，揆情亦尙可原。再查被毆水巡長沈得發，頭部及全身，均有傷痕，一級巡士彭有勝，頭部左臂臀部下頰，均有傷痕，二級巡士王俊臣，毆傷頭部，腰部，均不致有性命之虞，王俊臣雖傷較重，大致亦無妨礙，其被毆地點，卽在鎮江江邊躉船之上，奪去槍械，當時被英兵攜去，所有遵照指查各節，業經詳細查明，理合據實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分隊長王漢斌據報有匪徒兩名，趁隆和輪下水，彼時因輪船已抵躉船，未及請求交涉署轉知，竟派長警前往搜捕，手續似有未合，然因時間關係，恐輾轉延時，案犯逃逸，情尙可原，惟該英艦英兵，不問理由，施行毆打，致將水巡長沈得發，水巡彭有勝，王俊臣，頭部腰部腿部毆傷，並奪去槍枝子彈，似此情形，有意尋衅，雖毆傷水巡長等，不致有性命之憂，殊屬有辱國體，現在此案尙未據該第五區查復到廳，應先將該稽查員詳查情形，據實轉報，應否咨請鎮江關監督兼交涉員嚴重交涉之處，伏候鈞裁，除呈報總司令部鑒核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實爲公便等情，當經指令俟該管區查復，卽行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廳長沈葆義呈稱：「竊查英商隆和輪船，拒絕檢查，招致英兵毆傷水

警奪去槍械一案，經職廳第五區前區長趙鴻喜呈報到廳，廳長查核該區隊官警馳往英輪查捕案犯，究屬何種範圍？是否合法？未經明白聲敘，當即指令該區查復一面呈復鈞廳，並派員前往澈查去後，旋據派往調查之稽查員鄭厚德查明，報請轉呈前來，復經廳長據實呈報總司令蔣鑒核，並呈請鈞廳嚴重交涉各在案。嗣奉總司令部批開，呈悉：事關英艦招致英兵，擊傷水巡，候移送外交部核辦，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旋據職廳第五區趙前區長呈稱：奉令飭將英商隆和輪船拒絕檢查，毆警奪械詳細情形，迅即查明具復核奪等因。奉經派稽查員劉國標前往詳查，茲據該員呈稱：即日馳赴鎮江逐細查明，當該分隊長王漢斌率警至輪查捕要犯時，係六月廿九日午後九時，適於是日得親友洪某購線報告，日前沙頭尹紳植之家被盜搶劫，並架去男孩兩名，曾經據報，因有案犯兩名，潛乘該輪下水到鎮，其時理應通過交涉員，然後往捕，無如該輪已經泊抵蘆船，時間萬分僥倖，又恐稍有輾轉，案犯潛逃，是以整隊往捕，意在通過該輪蘆船主，即秘密便宜行事，尚未着手間，正靠近怡和蘆船，即見該輪連發燈語，突來英兵十餘名，不容陳述事由，竟以槍械棍棒，恣意相加，幸我水警並未還擊，此時乘客不服，羣起大譁，聲由彼造，萬目睽睽，水巡長沈得發，水巡彭有勝、王俊臣三人受傷甚重，已由該分隊送往同仁醫院診治，尙未痊可。惟案查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奉到國民革命軍等十七軍軍部通令內開：頃奉蔣總司令電開：惟密近因戒嚴，所有上下輪渡，均須檢查，意在防止敵人，杜絕奸黨，惟扣留人員，如太輕率，轉使挑撥離間之徒，得以藉口，以後上下游來往船隻，除仍照前令檢查外，非經奉令，不得任意扣留人員，以免誤會，仰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區

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案等因。查我方尚在警戒區域，若此重要案犯，何異奸黨敵人，而水警職責甚重，專為保商衛民，詰奸捕盜，此次依法行使，應屬水警範圍，該英兵如此尋釁，言之痛心，即是我方官警，偶有不是，當然據理相談，何得集羣毆打，釀我政權，一面又至交涉署，請求嚴重交涉，至奪槍三枝，據述仍在英船，所有奉令調查各節，謹應具文呈復，仰祈鑒案賜轉，應否力爭，至於槍械，尤應嚴重交涉，未便聽其沒收，而受傷水巡，已醫藥不費，醫診所費，更應使其認担，以儆將來，而不公憤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正擬呈報，適奉鈞廳第一一五三號指令開：「據呈已悉，應俟該管區查復，並由該廳轉報到廳，再予核辦，仍候總司令部指令祇遵，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該區派員詳查情形，據實呈報，仰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水上警察，維持水面治安，詰奸捕盜，是其專責，據陳水警分隊長，因往英商隆和輪，逮捕要犯，方近躉船，該輪即招致英兵，擊傷水巡，奪去槍械，辱我國體，喪我主權，莫此為甚！應如何嚴重交涉，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具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已據該水警廳長，呈蒙總司令移送貴部核辦有案，事關英輪尋釁，招致英兵，槍傷水巡，辱我國體，似應嚴重交涉，以維主權，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部，迅予察核辦理，仍希見復為荷。此咨。國民政府外交部

(9) 江蘇省政府咨交通部請填發委員鐵路通行證文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部咨復，內開「國有鐵路各項免票，前奉政府明令取消，並無發給通行證辦法」等由，准此，查蘇省政府各委員，多係兼職，時有往來滬寧各地，調撥警隊，剿匪清鄉，商籌餉

款，考察吏治。及查辦各縣案件，勘驗各項工程。分途進行，僕僕載道，視中央各部屬，雖有範圍廣狹之殊。至遇緊要公件，啓程不容稍緩，情形則一。若無通行車證，微特旅行每感不便，且恐時間稍縱即失，暗中遺誤堪虞。應仍請貴部查照，每委員發給滬寧杭通行證一張，省政府委員十一人，共填發十一張，咨交備用，以裨要公，並請呈明國民政府備案。實級公誼，此咨國民政府交通部。

(10) 咨請轉飭制止的例

江蘇省政府咨安徽省政府請制止越境抽收米稅文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案據江寧鎮市總董周成弼等呈稱：「竊照江寧縣江寧鎮市農商運米來城，投行銷售，距城篤遠，裝載轉運，頗感困難，大都由航線而行。歷屆夏秋二季，於收穫後，凡江寧鎮市所販米麥，均係僱船載運。經過大勝關盤局，遵章投稅，領票駛行。部定規章，循辦已久。詎去年四月間，突有皖省出境米糧，航運總局，設立於大勝關下游二里半地方，即江寧縣境新林市區域。查該皖局從前設於寧邑界外和尚港，專管皖省繞越偷漏，以及抽收米糧等捐，與寧省毫不相涉。嗣因釀出事端，撤銷局所，乃於去歲遷於寧境，仍然照舊收取皖捐。凡寧境之航載米麥，祇須持有裝運地點警察所之公文，或商民協會或米業公所之驗證，即予放行，夙無阻滯。不料日前有江寧鎮市，江寧鎮六郎橋牧龍亭銅井等處米商，裝航水運，行經二里半，該皖局忽然更變例章，將米航悉數扣留，勒令每米一擔，交捐洋二角五分，以七十擔即報百擔之捐。當經呈明江寧縣政府咨明放行，不意該局置若罔聞，堅勒完納。商航以販售情切，被迫不已，祇得含忍完捐。查該局係皖省所

設立，專管皖米繞越偷漏，絕無越收蘇省稅釐之理。而對於江浦縣出境米航，該局驗票放行，全無阻擋，獨對於寧鄉之米，堅勒交捐，收此鉅數，實屬違反部章，擾累商民。伏思值此國庫支絀之初，如借漕借稅國庫券等等，均皆出於民衆。更知鄉民之生機，端賴米穀，今米穀售價太賤，農人暗虧不淺，滿望以米價交丁漕，備稅款，而維生計，茲忽受該局之留難勒捐，確係負擔不起。遍閱該局門首，既無蘇米完捐之示，又無省政府暨鈞廳之佈告，足見與蘇捐風馬不及。若不請求咨行制止，曷以維部章而保商農？總董等爲因公紓商起見，爲此聯名呈請，仰祈電鑒俯准，先予咨行皖省出境帆運米捐總局，遇有寧米航截過局，即時驗明放行，藉舒商困，而重稅章。並乞呈請省政府轉咨皖政府，將該局撤回皖境，以杜撓越，實爲恩公兩便」等情。據此，查皖省帆運米捐局，祇收皖省出境米捐，不得徵及蘇稅，前經蘇皖兩省軍民長官往返咨商，借地設立時，即奉令知在案。茲據該總董等呈稱該局抽收江寧鎮等處運商米稅，如果屬實，殊與定案有違。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迅賜電咨安徽省政府轉飭制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查明制止，並希見復爲荷。此咨安徽省政府

(11) 上海市咨江蘇省政府請協緝逃員文

爲咨請事：案據本市財政局呈稱：「呈爲呈報市北稽征處處征收員張如雲，虧款追保償清，仰祈鑒核，並予通緝該員歸案法辦事。案據本局市北稽征處呈稱：「查本處前征收員張如雲，因一八事變發生，妄報捐票全數被劫，逃避不面。旋發見已收未繳捐款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六角，因嚴催該

原保證人聚盛錢莊經理到處，責令賠償。業經如數繳清，另文呈解。該店前具保單二紙，請俯賜發還，以便給領，而完手續。至欠款雖已照賠，而逃員張如雲罪犯侵佔，似未便聽其逍遙法外，擬請行文通緝，務獲究辦，以儆效尤，而整風紀。一等情。據此，查該處前征收員張如雲，乘變亂之際，收捐挪用，事後謊報遺失捐票，情虛逃避。前據該處呈報前來，即經指令設法追償，並函請公安局傳保追繳在案。茲據前情，除將保單發還原保戶，藉清手續外，理合開具該逃員張如雲年籍清單，檢同相片，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行文通緝，歸案究辦，以儆不法，實為公便。一等情。據此，除指令暨飭本市公安局嚴緝外，相應檢送該逃員張如雲年籍清單一紙，及照片一張，咨請查照，飭令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實緝公誼。此咨江蘇省政府。

(12) 江蘇省政府咨教育部提倡陶工教育文

為咨請事：據教育廳簽呈：『江蘇宜與陶器行銷歐美市場，為吾國特產。民國初年設省立陶工試驗場於蜀山，歲耗省費累萬，以辦理未能得法，旋即停辦。自宜與職業學校成立，延聘專家為鑒業部主任。二十年度，先設相當於初中程度之陶工科，未見若何成績。二十一年度，增設相當於高中程度之鑒業科，招生又未足額。乃更變辦法，移學校於工場，即以工場為學校。所招收學生，不限畢業資格，實行工讀制度，使學校完全生產化。以試驗精神，開職業教育之新路徑。一年以來，成效漸著。最近芝加哥博覽會徵集出品，該校以成績品應徵。陳列預賽，觀者驚歎。以為宜與附業，應亟努力改良，以應世界生產競爭之趨勢。而宜與之陶業教育，聲譽于焉鵲起。宜與之陶業出品，為出產之大宗，其高』

級幹部之指導人才，當俟諸專門以上之教育所養成。地方所最需要者，厥惟中級分子。此中級陶業人才，遷地不必適用。而初中或高小之畢業生，限於性質之所近，又不必樂趨於陶工之一途。然以地方特產之關係，有受過中等教育，而富有研究興趣者，有具有技術經驗，而欲求科學上之知識者，亦有小學畢業或未畢業，而願習陶工以爲職業者。凡此有志從事研究陶業之人，若各限以資格入學，則不能在同一學校支配之下，各得其所需要之學識技能以去。若多予以學習機會，則有志竟成。皆未來陶業界之成功。不僅爲宜與陶業教育前途謀解決，尤希望各該地方職業學校所設科目，有類似宜與陶業之關於一地方之生產者，因此試驗之成功，而得整個的改進企圖。用是擬在本年後仍以省款維持該校，廣續試驗，貫徹「學校即工場，工場即學校」之主張，勵行工讀制度。惟查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職業學校分高初二級，學生入學資格，各有限制。今後宜與職校，難以沿襲舊稱。因本辦理職業教育，貴乎因時因地因科目而量予變通之原則，擬自暑假以後，更定該校名爲職工學校。藉策進行，而資實驗」等情。案關職業教育設施方法之商榷，據述上項情由，請爲轉咨前來，相應咨達貴部，即請察核示復，藉憑飭遵。此咨。

(13) 廣東省政府咨財政部請停收花會稅捐文

爲咨請事：現據樂昌縣縣長劉應福呈稱：「現奉鈞府第一二二七二號令開：「現據中國國民黨樂昌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飭縣厲行禁絕樂昌花會等情。查該縣花會賭博，前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據該縣團局呈請嚴禁，並飭縣勒石示禁等情前來。業已令行民政廳遵即飭縣勒石示禁，並據民

政廳呈覆，經遵令即飭縣遵照泐石示禁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即查遵嚴禁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敍外，遵照花會賭博、害及婦孺、為禍最烈。縣長職司守土，目賭斯患，早已痛心疾首，亟思禁絕，以拯萬民，奉令前因。自應遵辦，惟此係屬籌餉範圍，向由財政部特派籌餉專員在縣辦理。似此餉項所關，權限不屬，又未便遵行示禁，致啓糾紛。卷查上年陳前縣長鴻慈任內，奉行飭禁，經即佈告遵行。嗣亦因籌餉關係，遽爾中止，迄未禁絕。職斯之故，現在惟有遵令轉函樂昌籌餉專員，並請鈞府轉咨財政部轉令遵照辦理，以一事權而免障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查此案前迭准國府秘書處及軍事委員會，據該樂昌縣農民代表與各團局等呈請轉函，并據該農民代表暨該團局等呈請前來。業經令行民政廳飭縣遵照泐石示禁，并分別函覆批示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部希為查照辦理見覆，至級公誼。此咨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

二 咨行文

(1) 浙江省政府咨財政部請准機製麵粉免稅文

為咨行事：案據嘉興縣政府呈稱：「案准職縣商會函稱案據王店興隆機器米粉廠經理李仰山帖稱：『仰山鑒於麵粉一項，自我國各機關，自製良好物品以來，方免侵銷，不意近來見有英國勃蘭克還而廠，所出機製米粉，行銷市上，粉質細白，確與人工磨粉不同，將來勢必為糕粉利用，逐漸擴充推廣，厄漏亦屬不小，亟與同志等，商議乘該粉尚未十分暢銷之際，集合資本一萬元，推仰山為經

理購置機器在嘉興縣王店鎮西市創辦興隆機器米粉廠業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專製生輝糯米粉，以如意爲商標，行銷本省及外省各埠，惟是創辦伊始，物品務求精良，成本未能過重，惟有仰求准免稅釐，方可抵制洋貨，推行盡利，素仰會長熱心公益，提倡實業，不遺餘力，茲遵註冊條例，擬具表式及商標樣本，並依財政部全國註冊分類表商號註冊費二項，商標註冊費一項之規定，呈繳商號註冊費銀二十元，商標註冊費銀四十元，除另具稟請書，暨縣政府註冊費銀三元外，應即具帖檢同稟請書及表式，暨上項註冊費六十三元，並商標樣本六百張，懇請貴會函轉縣政府，請予先行註冊，據情轉呈省政部核轉國民政府財政部，請予分別註冊，並援照仿造洋貨免捐成案，批准通飭各省財政廳轉令各捐局，凡遇該廠商標米粉，概免捐釐，一面懇請通令本省各捐局，發給商廠商標樣本，准照免捐，以維商業，而挽利權，無任公感等情，並附稟請書一件，註冊銀六十三元，表式三紙，商標六百張到會。據此，查機製米粉，內地尙未發明，確與工人磨粉不同，行銷市上，必能推行盡利，據稱英國勃蘭克還而廠所出米粉，已有運銷來華，若不急起直追，力圖挽救，將來勢必洋粉充斥，後患堪虞！願欲設廠自製，以期抵制，非自請求政府，予以註冊，並援照仿造洋貨免捐成案，通飭各省概免稅釐，難冀暢銷無礙，據稱前情，相應檢同原送稟請書一件，註冊銀六十三元，表式三紙，商標六百張，一併函送貴縣長，請予先行註冊，據情轉呈省政府，核轉國民政府財政部，請予分別註冊，並援照仿造洋貨成案，通飭各省財政廳，轉令各捐局發給該廠商標樣本，准予免稅，以資提倡，而挽權利，實屬公誼等由，計送稟請書一件，註冊銀六十三元，表式三紙，商標樣本六百張，過縣，除將送到稟請書，及縣

註冊費銀三元扣除外，理合檢同註冊費六十元，表式三紙，商標樣本五百九十張，一併具文呈繳，仰祈鈞府鑒核，俯賜轉呈辦理，並乞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並附呈表式三紙，商標五百九十張，註冊費六十元前來。據此，查該廠集資購機製造米粉，以期抵制洋貨，杜塞漏卮，用意甚善，自應准予援照成案，暫免捐稅，除通飭本省各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表式二紙，商標五百張，註冊費六十元，咨送貴部，即希分別註冊給照，並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通令各省一律准免稅捐，以資提倡，實紼公誼。此咨。

(2) 國民政府交通部咨浙江省政府免收地產漕銀文

爲咨行事，案據滬甯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厘身呈稱：「竊查上年十二月，因江蘇吳縣有徵收蘇地產銀漕情事，曾經具文呈請鈞部，轉咨江浙省政府，轉飭該縣照例豁免在案，現在准浙江杭縣公函，催繳浙路公司戶下，歷年新舊銀米等因。前來，伏思滬甯滬杭甬兩路，均係國有鐵路，所屬地畝，當然爲國有產業，銀漕等稅，自應完納，局長查閱舊案，曾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滬寧全路辦理購地，歷據長洲丹徒等縣，催繳錢糧，嗣奉部批內開：查滬甯合同，係按照津榆辦法訂定，現津榆全路，所佔地畝，概不完納糧稅，滬甯同是國家修築之路，亦應援照辦理，復於民國三年七月，滬杭甬路因各縣催繳上忙，電呈交通部請示，本路現既收歸國有，可否援照滬甯成案，一律免納忙漕，旋於是年八月，奉到第七五三號部令內開：茲准財政部咨復內稱：滬甯兩路，收歸國家，既係取給借款，或並未獲利，或尙未竣工，所有該兩路佔用地畝，應完錢糧，應即查照鐵路地畝納稅章程，准予暫

不完納，迨民國九年六月，滬甯杭甬兩路，又同時奉到交通部函知內開：國有各路，收用土地，應予照例免納契稅一案，疊經本部本財政部磋商豁免，案懸多年，迄未解決，現經本部提案送經國務會議議決，仍照向例免納契稅在案，除咨行財政部轉行各省財政廳，令飭所屬縣知事，遵照外，爲此函達該局，查照辦理等因，案牘具在，自然彼此遵守，而今吳杭等縣，不顧成案，催繳漕銀，若不查案聲明，深恐其他各縣，尙有誤會，引起糾紛，理合查明滬甯滬杭甬兩路地畝照例免納忙漕緣由，備文呈請伏乞鈞部鑒核，准予轉咨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分別飭令所屬各縣備案，查照向例，免徵國有鐵路地畝忙漕等稅，以符成案等情。」查滬甯滬杭甬兩地，均屬國有鐵路，該路地畝即係國有產業，路產免征忙漕，免納契稅，復有成案可稽，自宜照舊辦理，除咨咨並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令該路沿線各縣一體照辦，並希見復爲荷，此復。

(3) 南 市 市 政 府 咨 江 蘇 省 政 府 請 飭 召 募 民 夫 文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政府咨：「據江寧縣長呈請，轉咨令飭市公安局，遇有軍隊案夫民夫車輛等事，應與縣公安局分負責任辦理」一案，當經令飭遵辦，並咨復在案。茲據呈復：「查職局所管警區，僅限本市範圍，其面積不及江寧縣屬地二十分之一，且市民與鄉民，情形各不相類，以故軍隊索取民夫等事，遵經市政會議議決，歸江寧縣公安局辦理在案。茲江寧縣縣長周浩原呈所稱，擬請各在該管境內分擔負責一節，語太工巧，質言之，無寧完全諉卸，職愚見莫若各盡其力所能達，實行分擔負責，俾免臨事推諉，致誤戎機。此後如軍隊要求代覓房屋事項，苟在職局轄境，職局可代辦

理。即此已是萬不得已之辦法也。至召集民夫，雇用舟車，收容俘虜等事項，仍應根據市政會議決案，歸江寧縣公安局辦理，以清權限。總之丁此革命方殷之日，正吾人努力工作之時，當一洗從前軍閥官箴，趨避惡習，鞏固後防，以利北伐進行，安敢稍存諉卸，所有違辦軍差，與江寧縣公安局分擔責任，謹將劃分之點，詳為聲敘。可否准予據情轉咨，飭縣遵照市政會議決案辦理，以符原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荷咨請查照，即希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咨浙江省政府

(4) 外交部咨浙江省政府已令浙江交涉員就職文

為咨行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政府令任命趙文銳為杭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本部前經呈請政府，復設特派浙江交涉員，並請任命杭州關監督趙文銳兼任在案。奉令前因，除令行趙文銳就職任事外，相應咨達貴政府，請煩查照為荷。此咨浙江省政府。

(5) 財政部咨浙江省政府委任禁菸局長請知照

為咨行事：案查禁烟事宜，亟宜整頓。江蘇、福建、安徽等省，均經設局辦理。貴省事同一律，自應避員辦理，以專責任。茲派唐乃康為浙江禁烟局局長，除由部委任，并飭馳赴貴政府接洽一切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知所屬各機關知照為荷。此咨浙江省政府。

(6)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援用戶口法規文

為咨行者：案查國民政府建立迄今，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

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上年八月間，會由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現在訓政開始，各地方戶口實數，亟需從事調查，以備一切政策實施之標準。本部雖已擬訂戶口編查條例，及人事登記條例兩項草案，因事實上與縣地方自治之劃分區村制度，在在均有相互之關聯。惟地方自治制度，係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之基礎，本部起草此項法案，討論審核，必須較長之時間，方能規定。是以戶口編查及人事登記條例，自未能提前施行。第查江浙皖三省，近在京畿，其各縣戶口，急須着手調查，以爲各省區之先導。應即暫行援用北京前內務部頒布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分別辦理。並責成各省民政廳，督飭各縣縣長，限於文到三個月即依法舉辦。除呈報並分別咨飭各省市政府暨民政廳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7) 內政部咨各省政府知照改組辦法文

爲咨會事：查裁汰書役，爲刷新縣政之要務。現值訓政開始，此項積弊，亟應根本革除。業由本部擬具縣政府書吏警察改組辦法，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除分行外，相應照錄該項令文，咨請貴政府查照。此咨。

(8) 實業內政兩部會咨各省政府抄送文件文

爲咨行事：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經內政部提議，以移民墾殖，爲增加生產面積，發展國家產業，解決人口、土地、經濟、國防等問題之根本大計。在中央自當通盤籌畫，逐步推進施行。各省應於最

短時期內，根據所訂七項原則，擬具獎勵移懇辦法，咨部核准施行。比經大會議決，交部辦理紀錄在案。旋經兩部會商，僉以原訂原則，尚有補充修正之處。隨將補充修正各點並列九項，定名為「獎勵補助移懇原則」。除分咨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原則，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9) 實業部咨江浙兩省政府修正廠絲出口辦法文

為咨行事：查上年本部擬具江浙陳廠絲出口補助辦法，並規定出口登記證補助費憑證式樣，經以部令公布後，檢送貴省政府飭廳遵照在案。嗣以該辦法第二條，關於陳廠絲重量計算，尚有應加補充之點。擬加但書一項，文曰「但出口時依照慣例，以五擔為一擔者，如經過公量檢驗，在四百八十斤以上，得作五擔計算，給予補助」。又登記證補助費憑證第一聯內「並經呈繳上海商品檢驗局公量檢驗單」句之「繳」字，擬將為「驗」字。當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并將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以部令公布。除令行江浙陳廠絲推銷委員會，整理江浙陳廠絲陳繭委員會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公布令一紙，咨請查照，飭廳遵照！此啓。

(10) 江蘇省政府咨財政部暫緩歸還借漕文

為咨會事：案據財政廳案呈，以奉財政部訓令賦字第五六〇七號內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代院長諭：金山縣公款公產管理處代電為蘇省歷屆借漕，訂有攤還辦法，本屆未見明令攤還，羣情惶惑，懇予令飭攤還等情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並抄送原代電一件。准此，查此案業經迭令該廳遵照原案，切實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抄原代電，令廳併案辦理。此令。並奉抄電

一件奉此查本省預借各縣冬漕一案依照呈准原案以五年還清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每年每石攤還九角嗣因十九年省預算收不敷支二十年以水災關係收入減短均經由廳提會議詳展緩有案二十一年本當照案歸還奈因承上年水災之後加以滬戰影響省庫竭蹶萬分而二十一年度預算以收抵支虧短尤鉅前項借漕以每石九角核計需銀一百二十萬之多委實無法籌集是以呈請再行展緩一年俾舒喘息奉經鈞府議准通令遵辦嗣據上海縣款產管理處吳縣農會吳常江崑四縣公民錢鼎先後電陳請令縣攤還借漕或抵完地稅並奉部令前因到廳又經令飭各該縣長將借漕暫緩歸還情形轉知各在案陳請核轉前來復查蘇省近年以來或因水患或受兵災支用浩繁收入短絀省庫艱難達於極點前項應還借漕一時實無餘力不得不展緩歸還惟有俟將來再行設法辦理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三 咨復文

(一) 浙江省政府咨復財政廳籌解餉銀文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查接管卷內上年九月據浙江印花稅處潘前處長呈稱「遵奉浙江省政府令根據部電飭派解銀五萬元接濟中央餉需當先後籌措齊全呈由浙江省政府核收彙解並奉發指令及印收在案理合呈請鑒核列收抵解等情」惟查古前部長任內並無此項收賬現在軍事尚未結束餉需異常緊急相應咨請查照將該處所解五萬元如數撥付以濟要需等因」准此查上年八月奉國民政府皓電飭速匯款接濟前敵等因當於同月馬日電復中央將直轄在浙各

征收機關，征存款項，已令解由職府彙解，連同財廳籌集現款，即於養日報解銀五十萬元，係匯滬交中行。轉交白總指揮查收，又於有日續解銀三十萬元，亦匯滬轉交軍事委員會總處長查收，並經分電貴部有案，前項兩次所解之款，本聲明連同菸酒捲菸煤油印花各項稅款在內，該印花稅處上年報解稅款銀五萬元，第一次匯解軍費款內，湊用銀三萬元，第二次匯款內，湊用銀一萬元，尚有稅款一萬元，遵奉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八日儉電，撥交浙江準備師衢州補充第三團陳團長，具領作為開拔給養經費之用，是前項印花稅款，早已撥解中央軍費，並無餘存，前於彙報解撥中央軍費，清摺案內，亦經聲明有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此咨。

(2) 財政部咨大學院擬定安徽教育經費劃撥辦法文

為咨復事，案奉貴院第一八號咨開：「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代電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部迅予通籌，雙方如何而稅款抵補，可勉更張，如何而教育經費，不至無着，應兩得其宜，至希核奪見復。」又准貴院第二八號咨開：「據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呈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該代表等所呈各節，應由貴部統籌兼顧，分別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迅予籌劃，務使該省教育經費，悉數有着，以資維持，實緝公誼，各等因。」准此。此案迭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及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先後呈同前情，查捲菸稅前經財政會議議決，劃歸國稅，列入中央預算，並已向歸國家收入之田賦，撥歸地方，嗣後地方教育所需，應由田賦項下支撥，業於本年七月，由部分別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行有案。是各省教育經費，既有田賦抵補，似不應再在捲菸

稅項下撥充，惟安徽教育經費，據稱田賦雜稅已為各地駐軍提用殆盡，無從抵補，當屬實在情形，而政府議決原案，已將地方稅中央稅劃分清楚，不容淆亂，該管理處，電請設局另征，有礙通案，萬難照准，但教育經費，關係甚重，亟應予以維持，本部為統籌兼顧起見，經令行安徽捲菸稅局查明，安徽教育經費，月需實數若干，安徽財政切實情形，妥議如何劃撥，使該省教育經費，不至虛懸無着，如何籌劃，使國家稅收，不至有所動搖，務期得有根本解決辦法，呈候本部，核奪施行，惟此項根本解決辦法，因該廳為會同妥議，尚須時日，而該省教育經費，已有迫不及待之勢，在未議定根本解決辦法以前，並着安徽捲菸局，暫在捲菸稅項下，按月借支三成，俾得維持現狀，至該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原電，所請將十月十一月份，教育經費，繼續劃解一節，並經飭由安徽捲菸稅局，調查清楚，如該兩月份，在捲菸稅，尚未實行，值百抽五十以前，則照稅收劃撥五成，如已實行值百抽五以後，則照稅收劃撥三成，比較要求值百抽二十之數，相差有限，當亦足以彌補也。准咨前由，相應將擬定對於安徽教育經費辦法，咨復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

(3) 浙江省咨國民政府農礦部文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咨詢長興煤礦公司，鑛權是否取消，請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長興煤礦，因歷年辦理不善，非特基金用罄，且復借債累累，無形停頓，業已四載，股東既陷絕望，財產將化烏有，即以鑛區稅一端而論，積欠多年，按諸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其鑛業權早經消滅，本省政府負督促全省實業發展之責，自不能聽其荒棄，特將長興公司鑛權取消，先行組織浙江省政府開採長興

煤鑛籌備委員會擬具簡章，提交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函聘李石曾、張靜江、委任陳立夫、陸子冬、周掄元、蔣尊簋、何崇傑等為該籌備委員會委員，各在案。現正設法籌款，詳細規畫，一俟就緒，即可恢復開工，准函前因，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為荷。此咨。

(4) 浙江省政府咨國民政府財政部文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據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呈，以江浙漁會會長鄔振馨，特有福海富海兩漁輪，嗾使漁民，反抗統一漁類稅收，非得此船收回，不足以專事權等情，查福海富海兩漁輪，確係官物，如果竟聽鄔振馨乘機霸佔，私擅使用，按諸中央政治會議原案，殊有未合，咨請查核見復，俾資辦理等由。」准此，查江浙漁會，非法組合，佔用官有漁輪，按諸原案，固有未合，而江浙漁業事務局，在內地分設局所，創收百五漁稅，揆諸民情，亦屬未合，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辦法四項：(一)內河漁稅，應即取銷，只能徵收外海漁稅；(二)取銷江浙漁會，將福海富海兩漁輪收回，暫撥江浙漁業事務局備用，代理報關及收護洋費等事，亦歸江浙漁業事務局辦理；(三)漁業局所有收入，除開支外，應將餘款四成，提充中央教費，三成作江浙漁業建設費；(四)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受江浙兩省政府之監督，並由兩省政府，建設廳各派稽核員一人，駐局辦事。以上四項，由建設廳派員與中央大學院、江蘇省政府、江浙漁業事務局，商定辦法。但內河徵收漁稅一層，在本府管轄範圍以內，應即令撤銷，並通令各屬知照等因，嗣因本省各縣屬漁商漁民各團體，反對徵收漁稅，具書請願者，不數日積五六十起之多，深恐激成暴動，

於地方治安有關，當經電飭各縣政府，及水陸軍警，將所設漁業分局，及稽征，一律勒令停銷，制止徵收，一面分別函令行知，一面委派建設廳視察毛宗驥，分往沿商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將本案經過情形，咨復貴部，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5) 內政部咨復江蘇省政府解釋法令文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第七二五號咨：「以據鎮江縣保衛委員會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疑義，轉請解釋見復」到部。當經轉呈行政院解釋，並咨復查照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六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部呈：『爲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疑義，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八四八號咨開：「業經本縣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定有明文，兄弟數人，業已分家，雖仍同門居住，不得謂之一家。（二）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與鄰閭各長，爲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本地地方公職，但應注意同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至地方私人法團，各會社之會員社員，不得以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有職業，或地方公職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6) 江蘇省政府咨復實業部詢問浙省豆餅業免課營業稅文

爲咨復事：前准大咨：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請免徵豆餅業營業稅案，經令據財政廳呈復

稱「查該省商聯會原呈內載浙江省豆餅業免稅一節，當經電詢浙省辦法，頃准浙江財政廳長皓」伊電開：「查浙省豆餅業營業稅，係比照油業徵收營業稅，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千分之五，並無免稅之事」等語。復查浙省對於豆餅業既無免徵情事，本省當然不能免徵。且本省現在暫照千分之二徵收，已較浙省減輕。體恤農商，不為不至。除批飭該省商聯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咨」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啓

(8) 江蘇省政府咨復財政部常熟請停收加漕文

為咨復事：准貴部賦字五五一三號咨開：「接准大咨，以據財政廳呈報奉本部令查常熟瞿啓甲等呈，為災荒離亂，民不堪命，請嚴飭減免田賦成色，停止漕米加徵一案情形，咨轉核復等因。並先據該民等感代電，續請減免到部。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前來，當經分別批示行查在案。所請停止加漕一節，應仍照本部前批，毋庸置議。至請減免田賦一節，既據續稱該縣災情甚於青浦，仍應由廳詳細查明，妥擬減免辦法，報部核奪。准咨前因，相應抄同原代電，復請查照轉飭」等由。准此，查常熟縣廿一年分秋成，業由財政廳核定花區實征七分，稻區實征九分。至軍事影響問題，續據該士民瞿啓甲等代電，並經由廳復查，以一二八滬事發生，奉准豁免錢糧，係指直接戰區為限。所有壽定寶山兩縣，完全淪入戰區，是以將二十年下忙冬漕省稅，及二十一年上忙，全行免征。其太倉戰區，僅有一部分，祇以一部分糧賦分別減免。至青浦縣奉准免除忙漕二成，亦限於實被日軍蹂躪之處，即黃渡鎮之三十一保一區三四五六圖，二區一二四五六圖。此外較輕各區，仍舊徵收。若間接縣分，略受影

響，不獨該縣一處，未便援以為例，所請仍難照准。今縣即遵先令，飭辦理，並轉知在案。准咨前因，相應查案咨復，查照為荷。此咨。

四 咨送文

(1) 內政部咨送各省市政府法規文

為咨送事：查人民每有更名改姓，及冠姓情事，如無確定辦法，以資證明，誠恐奸人藉口，易致混淆。於人事行政，諸多障礙。茲為劃一起見，規定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八條，以部令公布。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行各省民政廳知照及分咨外，相應檢同此項規則原文，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2) 南京市財政局卸任局長咨新任局長為移送銀款文

為咨送事：案照敝任經手款項，應先造送收支統計表，暨日計表各一份。計共結存中國銀行銀九千七百二十元，交通銀行銀一百八十九元，公濟公典銀一萬元，現銀三千八百九十六元八角七分五厘；中央紙票大洋九十七元，小洋六十元。除趕造收支清冊連同各項印收，另案咨送外，相應備文將各數移交貴新任逐款點收，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3) 財政部咨上海市府檢送表冊並說明文

為咨送事：案准大咨第八號，以據農工商局呈稱：「駐滬調查員價處，在本市進行勞工調查統

計與本市所設之調查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市民生計職業之工作同一性質，請咨飭該處將表冊材料移交接辦，請查照轉飭辦理，並見復等因。經飭關務署轉令駐滬貨價調查處，迅將調查勞工生計範圍及與貨價之關係，詳細具復，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轉呈該處處長盛俊副處長賈士毅呈稱：「查職處設立八年於茲，初本注重躉售物價，以為改正關稅稅率之準據。繼而兼查零售物價，及生活費之高低，以期與躉售物價指數，互相發明。惟零售物價，與生活費指數之編製，須以消費量為根據；而消費量又須以家計簿為根據。職處辦理工人家計調查，實由於此。其調查範圍，以生活費指數之編製為限。與一般勞工調查，如職業調查，失業調查，童工調查，工廠設備調查等，迥有不同。其研究性質，重在學理方面，亦與市政府農工商局之注重勞工行政者相異，斷不至有侵越權限之可言。至近世各國之指數編製，由經濟學社或大學報館銀行各種公私團體兼任其事者，亦頗不乏其例。推其用意，無非為因利乘便，節約經費起見。良以行政權限，雖貴分明，而學術研究，初無畛域也。職處對於此項工人家計調查事項，籌備經年，實行記帳，亦已數月。將來如有所得，似於勞工行政方面，祇有補助之益，並無衝突之嫌。且在一年以內，滬上亦尚無他項相當機關，能接收此項調查工作。今既粗有頭緒，似未便遽爾停止，以致功虧一簣。惟職處於本年五月間，請准之補助經費，因軍需孔亟，罄藏空虛，迄未支領。茲雖繼續進行，範圍不免縮小，既據農工商局聲稱，職責所在，義不容辭。職處極願將所有表簿及資料，儘量檢送該局參考，分頭調查。於分工之中，仍寓合作之意。以期此項繁重之工作材料，可望多多益善，而期間更得早日觀成也。理合檢同勞工家用簿，又調查表各二份，呈請鑒核咨復。」

等情前來。查該處辦理工人家計調查，其範圍在生活費指數之編製，與貨價有密切之關係，重於學術之研究，不涉勞工之行政。與農工商局所辦一般之勞工調查，性質各別。該處調查數月，既見端倪，是已有相當之成績。如令中途停止，功虧一簣，未免可惜。為實事求是計，應准該處照舊進行調查。仍將編製各項表冊，按期送請參證，似於貨價勞工，雙方各得其宜。除飭署批令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原送勞工家用簿暨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咨送貴政府查照。此咨。

(4) 江蘇省政府咨內政部呈送報告表並請註銷文

為咨送事：案查關於完成縣組織一案，業經先後將丹陽等十四縣報告表，轉送貴部在案。茲據民政廳廳長趙啓麟呈稱：「查鎮江江寧等四十四縣，辦理此案各項報告表，業據陸續呈報齊全。惟泗陽縣受匪患影響，仍未辦竣。高郵、灌雲兩縣，以第五表稍有不合，發還更正，現尙未據復到。已分別電催趕辦完竣呈廳，另案具報。再查靖江縣前報第五、第六兩表，據該縣繼任縣長陳桂清查明，竟有捏造誑報情事，已將經辦此案之前任縣長，現調署丹陽縣縣長王繼武，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令據該代縣長陳桂清，重行分別，依法辦理，另行造送。又川沙縣以各區變更鄉鎮區域，所有第四、第五、第七、三項報告表，亦據另行造送各到廳。除將各縣報告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鎮江、江寧等四十四縣暨靖江、川沙兩縣報告表各四份，先行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再前送靖江縣各項報告表，暨川沙縣第四、第五、第七各表，并懇賜予註銷」等情。除將各縣報告表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督核查照，并希註銷見復為荷。此咨。

第二節 公函

一 函請文

(1) 財政部函請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請銷庫券文

逕啓者，本部此次加募續發二五庫券，係爲調劑金融，接濟國家要需，此項庫券，基金加撥，利息增高，久爲商民所信仰，而第一次所募庫券，業已逾本九期，續募之券，亦已按期付息，較之存放銀行商號，尤爲穩固，在政府不過暫時挪移，在商民實係積資儲蓄，且能應募鉅券，迅速繳款者，本部當酌給獎章匾額，以彰榮譽，既博愛國之榮名，復享當然之權利，查各馬路商店營業發達，資本豐盈，當具愛護黨國之熱忱，自宜踴躍認購，以盡義務，須知此項庫券，純係募債性質，與別種捐款不同，基金有委員會保管，發還本息，又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支付，如現借一萬元，將來本息，共得一萬三千五百餘元，是待遇之優厚，無過於此。執事對於本路各業戶，相居密邇，又爲衆望所歸，平時公益之舉，一呼百諾，該項庫券，關係軍國大計，復有特別優待，各業戶深明大義，應募當不後人。相應函達台端，希即就路內各商店鋪戶，廣爲勸募，並將政府希望商民之協助，及認購庫券之利益，剴切宣傳，俾各商民咸知此種庫券，有裨於國，有益於民，務使各商民發愛國之心，消除觀望不前之念，趕速大宗認募，剋期繳款，以濟要需，毋任稽延，是所厚望。所有勸募情形，及認銷數目，希即從速報部核辦爲荷。此致

(2) 江蘇農民協會函請省政府組織農民銀行基金保管會

逕啓者：案查本省各縣徵收畝捐二角，定爲籌設農民銀行基金一節，前經鈞府議決通令在案。竊吾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其中以小農爲大多數。此等小農，全恃其堅苦工作所得之低額生產以生活。年遇大有，飢寒無慮；歲或不登，勞資虛擲。近來農事未盡改良，蝗蟲水旱等災，年有遭逢。致農民收穫歉而積蓄寡，積蓄寡而資本微；資本微則借貸行，而鄉村惡富土豪擄資自傲者，非高利不貸。各縣利率，雖有參差，平均而論，都在三分以上，五分以下；甚至有對本對利者。其爲二分者，實不多觀。故農民一年收獲之利益，往往僅足償其債務，而或猶患不足。重利剝削，年復一年，其瀕於破產失業者，不知凡幾！此種陋習，豈國民政府統治之農民所應有，此而不除，中國農民痛苦，永無解放可言！鈞府關心民瘼，毅然將前軍閥壓迫蘇省農民之田畝苛捐，移充農民銀行基金。提高農民經濟地位，解除農民壓迫痛苦，實符總理擁護農工利益之本旨。全省農民，莫不忭舞。查現在各縣畝捐二角，已經徵收，而農民銀行尙未籌設，該項捐款，既屬農民之額外負擔，爲尊重民權與擁護農民利益起見，應請鈞府令飭各縣縣長，准時掃數解省，由農民團體與黨部及政府共同負責保管，以免移作他用，搖動蘇省二千五百萬農民經濟組織之基本。茲經敝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呈請江蘇省黨部及鈞府組織農民銀行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額定五人，由敝會派員二人，省黨部及財政廳建設廳各派員一人組織之，其職責一方面爲共同負責保管該農民銀行基金；一方面考察本省農民經濟及生產現狀，擬具該銀行最適切辦法，以俟基金籌足，準備創設。俾與農民更始，而固黨國根本。所請組織農民銀行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處，相應備函謹請鈞府察核施行，並希見覆。此致

(3) 江蘇省府秘書處函請各廳檢送文件文

逕啓者：奉主席發下北平燕京大學經濟學系主任陳其田函稱：「敝學系今受太平洋國際學會委託作論文一篇關於中國國民政府及各省經濟建設與建設計劃預備今夏提出加拿大國際國交討論會。素諗貴省努力建設，計劃周詳。請將近年來經濟建設計劃狀況成績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資料，於最短期內儘量賜寄，以期能及時完此責任，事關國際宣傳，至希鼎力贊助，不勝盼禱。感謝之至」等語。奉諭：「分函民財建三廳，尅期檢送彙轉」等因。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4) 浙江省政府函請江蘇省政府轉知漁稅征收辦法文

逕啓者：案查江浙漁業事務局派員在內地分設局所，征收漁稅一案。迭據各縣漁商漁民各團體，以苛稅擾民，請求撤銷原案，紛紛具書到府。先後積四五十起之多。當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一)內河漁稅應即取銷，只能征收外海漁稅。(二)取消江浙漁會。將福海、富海、兩漁輪收回，暫撥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借用，其代理報關及收護洋費事項，亦歸江浙漁業事務局辦理。(三)漁業事務局收入，除開支外，應將餘款以四成提充中央學費，三成作江蘇漁業建設費，三成作浙江漁業建設費。(四)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受江浙兩省政府之監督。並由兩省政府建設廳各派稽核員一人，駐局辦事。以上四項，由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派員與中央大學院、江蘇省政府、江浙漁業事務局，商定辦法。至內河征收漁稅一層，在本政府管轄範圍之內，應即令飭該局尅日撤銷，併通令各屬知照等。因除通令各縣局，凡屬本省政府管轄範圍內，原有漁類捐稅，仍照舊認真征收，並委派

建設廳視察毛宗讓分往洽商，一面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先將本政府管轄範圍內所設局所一律撤消外相應函請貴政府煩爲查照，並轉飭建設廳遵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5) 福建省黨指委員會致省政府請改善稅法文

逕啓者：據閩省商業研究所，暨衆商等代電：『請將病商病民之消費稅，根本取銷，以符裁釐原則』等情到會，正核辦間，據莆田縣商會電同前情。據此，查裁釐加稅，原爲福國利民之舉。閩省財廳痛恨萬惡釐金之蠹國病民，毅然下令裁撤，爲各省倡。本革命之精神，除民間之痛苦，其意甚善！但稅未加而釐先裁，庫空如洗，政費無着，處此青黃不接之時，設立一種消費稅以代替，本屬可行。然事出創舉，應如何考慮周詳，俾利進行，而補釐稅。至查消費稅局所定稅則，分類課稅，尚不悖乎原則；而分類設局，大不便於商民！蓋多設一局，則公家多一糜費，商民亦多一留難。况閩廈兩地，海潮之漲落有時，而各局之查驗不已，船貨欲行不得，船夫徒喚奈何。至內地所設，尤爲煩苛，肩挑船載，隨地刁難。誠如該商代電所云，其病商病民，更有甚於萬惡釐金者！敝會爲利便商民計，爲抵補庫帑計，相應檢送原電，函請貴政府迅令財廳改善辦法，以符裁釐使商之初衷，而收福國利民之良果，是爲至盼！此致

(6) 江蘇建設廳函請上海總商會徵收比賽絲織品文

逕啓者：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內開：『准外交部咨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呈稱：」

淮義總領事函稱：「敝國都利諾 [L. L. V. S.] 地方，將於明年四月至十月間，舉行萬國絲綢展覽大會，邀請產絲各國，參預盛舉，藉資攻錯。」又准續函稱：「為預賽人員便利起見，茲已與敝國郵船公司商妥，對於貴國赴賽人員船票，照原價減收三成，以七折計算。至賽品運費之優待辦法，現在磋商中，容再奉告。」各等由。呈請鑒核，轉咨各省政府，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會會章，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同會章，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酌核辦理，具報備查。此令！」等因。並發會章一份到廳。

奉此，查該會章程所定，計分蠶桑、繅絲、織物、染色、機械、歷史、時裝七部。我國絲織品素稱優美，古時絲繡服裝，尤見精緻。應即勸令絲綢各廠，挑選精良之絲織品，及古時絲繡服裝，足以表揚我國工業上之美術者，前往預賽，以顯國粹，而增國光。原函係去冬所發，內稱明年四月，為時已促，相應檢送會章，函請貴會查照，設法提倡，趕勸各商，從速依照會章，準備赴賽，並希見復為荷。此致上海總商會。陳世璋。二月四日。附會章一份，仍希擲還。

(7) 浙江建設廳函請財政廳移交農工科經費文

逕啟者：案查 省政府委員第六十六次會議，主席提議，為應付便利起見，擬將建設廳代設之農工科，改由本政府祕書處兼理。議決照辦等因。自應遵於即日將農工科事務移交。祕書處接辦。惟現時十七年一月份已逾半月，所有十七年一月份上半月經費三百七十五元，應仍由敝廳具領轉發，自一月份下半月起，即改歸 祕書處辦理，以清手續。除函知 祕書處外，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並希即日撥發該科十七年一月份上半月經費爲荷。此致 省政府財政廳。

(8) 中央監委會函請執委會清黨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汪委員精衛，譚委員延闓，胡委員漢民，蔣委員中正，丁委員惟汾，戴委員季陶，李委員濟深，宋委員慶齡，陳委員公博，于委員右任，程委員潛，朱委員培德，宋委員子文，柏委員文蔚，何委員香凝，伍委員朝樞，甘委員乃光，陳委員友仁，李委員烈鈞，劉委員守中，蕭委員佛成，孫委員科，王委員樂平，周委員啓剛，路委員友于，朱委員霽青，丁委員超五，何委員應欽，陳委員樹人，褚委員民誼，繆委員斌，公鑒。竊本會職責所在，一黨員施政方針，是呈根據本黨政綱。尙應過問。則業裂本黨政綱，釀成亡黨賣國之行爲，尤應舉發。是以本會委員分赴各地，遇集上海，遂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廿八日，先開臨時會。決定於四月二日下午七時，召集中央監察委員等全體緊急會議。到會三分之二，蔡元培，李宗仁，古應芬，黃紹雄，張人傑，吳敬恆，李煜瀛，陳果夫，共同出席，公推蔡元培爲主席。由吳敬恆提出共產黨連結容納於國民黨內之共產黨員同有謀叛證據一案。經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復由各委員報告最近在湖北、湖南、浙江、江西、安徽、上海、共產黨之所爲，皆有不利于國民黨。受外人指使之事實，其騷亂社會，擾動後防，尤其餘事。故全場一致議決，將訪察所得首要各人，（名單另附）咨請貴委員等以非常緊急處置。姑將所開各人，及各地共產黨首要危險分子，經黨部舉發者，就近照公安局或軍警，暫時分別看管監視，免予活動，致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爲。仍須和平待遇。一面由貴會公決，召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共議處分。再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第二屆第

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皆徐謙、鄧演達、顧孟餘等，受俄顧問鮑羅庭之指揮所顛倒，所有由該會議產生之機關，其所發命令，本會亦認為發生疑問，並請貴委員等，應按酌事實，分別接受與否，其准予接受施行者，以備下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追認；其有不得不否認者，應暫時擱置。因中間雜有便於叛徒之命令，恐適釀大患也。本會此等建議，因防止非常大亂，恐亡黨賣國不及救止，為萬不得已之所為。是否有當，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補請公核。如有失察，甘受處分可也。並將吳委員敬恆提呈一扣，先行由電附達。其本會議記錄一冊，隨後郵奉謹咨。

二 函知文

(1) 國府祕書處致蔣總司令函

逕啓者，奉委員會交下訓令一件內開：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為令遵事，本政府受本黨及全國民衆重託，此次受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定都南京，本以黨治國之訓，行使職權，凡有障礙本黨主義進行，及擾亂革命戰線者，亟應實行掃除，以奠黨國之基。邇者殘餘軍閥，尙負隅江北，帝國主義，仍處處與軍閥以便利，謀害國民革命進行，欲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急須廓清此當前之障礙，同時跨黨叛徒，近更劫持武漢，流毒兩湖，兩湖同胞，呼援求援之聲，日必數至，此不特為革命之叛徒，且為民生之盜賊，為國為民，義在必討，為此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即便通飭各軍，嚴申紀律，督勵士卒，於最短時間肅清叛徒，完成北伐，促三民主義之實現，竟國民革命之全功，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錄令通知，此致。

(2)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致市代表大會函

敬啓者：竊查昨日報載，貴會提議，整飭市政案內，有市財政，猶未公開一節，披閱之餘，無任惶悚。溯自奉令掌理全市度支，首先改善會計制度，編訂會計規程，呈由市長鑒定，公佈施行，由是雖一綫出入之微，悉依此準繩，以爲處理，逐日有日計表，月終有月計表，對於市庫狀況，每屆月終，及過去年度，並編造收支實況一覽表，登載市政週刊，藉資衆覽，并將十六年度收支統計等項，條分縷晰，編入業務彙報，函送貴指委會，暨各機關團體在案，略加窺索，即可了然，且於國貨展覽會陳列室內，分列各種簿冊，繪製詳明圖表，總使人民易於瞭解，無纖毫隔閡，庶幾財政賴以公開。蓋財政公開，爲實現廉潔政府的要素，故向本此旨，凡可資以爲公開之工具者，無不充分傳布，力謀進行，原以期盈虛消息，共見共聞，已往事實，俱可覆按，想亦爲地方人士所關心者也。再敝局曾擬有來賓參觀程序，如荷各界蒞臨指導，尤當倒屣以迎，敢將經過事實，略陳梗概，伏希鑒察是幸！除呈市政府外，此致上海特別市第五次代表大會，

(3) 江蘇省政府致各廳處奉令任命保安處長文

逕啓者：案准軍政部「衛」字第六六九號函開：「案奉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四二九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三九號公函開：「准貴院函，爲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韓德勤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經提會通過，函請韓陳明令任命一案。經陳奉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韓德勤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並奉主席諭，韓德勤銜爲中將各等因。除公布及填發任狀外，相應錄

令錄諭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辦到部，經由本部呈請任命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等因。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4) 中央黨部祕書處函知考試院長戴傳賢毋庸辭職文

逕啓者：據呈：「爲黃太夫人棄養，擬即奔喪赴川，請開去考試院長現職。所有事務，交副院長科處理。懇賜俯允」等情。經提二十八日二零一次常會，僉以執事猝遭大故，同深悼悼！惟當此訓政肇端，百務有勞，執事銓題，舉國倚重，尤殷，尙望爲黨制情，勉節哀慟！經決議給假十日，著在京舉行喪禮。所任繁重，請予辭去考試院長一職，應毋庸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5) 江蘇印花稅處函致上海縣政府貼用印花稅辦法文

逕啓者：蘇省江南各縣向持絲繭爲大宗貿易，轉瞬開行開市，所用聯票依法貼用印花，又沿江沿海各縣，黃花魚汛所用籌票，並應照案遵貼，爲適法之憑證。至於三節賬單，應貼印花，在前不重三令五申。現屆舊歷端節，凡各商號所出賬單，尤應一律遵貼，不容再有藉口，希圖避免。以上數端，於目前稅收，至有關係。其印花用途最廣，關係並不祇在目前，務當一致注意者，如發票一項，爲商家財物成交所必需，固應貼用印花。卽或未開發票，亦應於該貨物之包皮上，黏貼印花，以代發票之貼用。此外各種契約簿據，載在印花稅法案，應各按照稅章，分別貼用者，尙不勝枚舉。總之印花爲國家最良新稅，所取極微。當此改革伊始，百廢待舉，需用孔亟，端賴人民共明納稅義務，藉濟時艱。除撰發布告，

黏附印花稅法摘要，令行各支處委員廣為張貼，俾衆周知，並分函外，合亟函請貴處查照，即希轉知公安局，或警察所，並縣商會，通告各商民一體周知，以維稅收，實級公誼！此致上海縣政府

(6)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函知財政廳修正契稅規程文

逕啓者：案照省政府委員第五六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主席提議：「據財政廳長簽呈，本省徵收契稅規程第四條，擬修正爲「完納契稅期限，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爲三個月。逾限不稅者，處以左列之罰金：（一）逾限三個月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以百分之十之罰金。（二）逾限六個月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以百分之二十之罰金。（三）逾限一年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之罰金。并由縣局傳案勒繳」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7) 國府文官處函知各院劃一名稱文

逕啓者：奉主席交下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政部長會呈：「爲關於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部會名稱，奉經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院長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函轉遵照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隸屬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能一律。既不能一律，不如僅稱某部，無須冠字。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呈一件，奉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劃一名稱一案，前奉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加冠字樣，當經分別函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8) 江蘇交涉員致駐滬總領事函

逕啓者：前准本月十四日復函，關於公共租界工部局，加征房租一事，當經分函上海總商會等查照去後；茲准總商會復稱：查租界市民華人，實佔多數，加增市稅負擔，豈能不徵求華人之同意，工部局復領袖領事文所云：加捐手續，完全按照洋涇浜章程第九條辦理，并謂華人納稅會致總商會函，有未得該會之同意一語，指爲難以索解，不知租界市政制度，在現時組織情形之下，華人雖無參考議決市稅之機會，然已該年（一八八九年）推廣租界時，市稅祇有逐年增進，并無縮減，此有該局報告可稽，斷非虛假，一方稅收，逐次增進，而一方又欲加重捐率，此豈市政當局，顧全公衆福利之道，該局又謂加徵房租，中外人等，一律待遇，試問租界內市民負擔之房租，華人占其多數，抑西人佔其多數乎？市政當局，所收市稅，其用諸公共事業者，如公園等，華人能一律享受乎？抑爲西人所專享耶？市稅之用途，華人能有權過問乎？是中外人民，並未能一律待遇，而增加房租之結果，其多數又爲華人所負擔者，宜其爲羣衆所否認，此均應由公部局就積年之事實，加以反省者也。據以上種種理由，應請再行駁復領事聲明否認，并准上海租界市民反對，增加巡捕捐代表大會電稱：上海租界當局，現已決定巡捕捐，原爲一成四者，增至一成六，原爲一成二者，增至一成四，事前未得我華市民同意，顯背己亥年協定上之規定，且於商業因受鐵絲網門重重包圍，而致衰落不堪之秋，增加我華民之重大負擔，尤屬不顧民艱，今日特開全租界市民代表會議，一致議決：（一）如不增加照舊額繳納。（二）如加增連舊額，亦不付。（三）如用壓迫手段，採用必要表示，以示堅決，在此中國高呼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之聲中，帝國主義者，反變本加厲蔑視己亥協定，辱沒市民，此而可忍，就不

可忍用特電請嚴重交涉，并予援助各等由。查此次納稅西人年會，通過工部局加徵房租二厘之提案，事前既絕未徵及華人同意，確係違背己亥（一八八九）協定，況租界市民，華人實佔多數，年來工部局收入各項市稅，遞次增加，并無縮減，我華市民負擔已重，倘再此商業凋敝，民生憔悴之際，不顧輿情，而背及社會經濟狀況，貿然實行增加前項房租，則影響所及，勢必引起重大紛擾，茲准前由本特派員為順從民意，維持公衆利益起見，對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工部局實行加徵房租二厘一案，鄭重聲明否認，特提出二次抗議，相應函達。

貴總領袖總領事，仍煩照先今去函，迅予轉致將前案剋日自動撤銷，以恤時艱，而慰民望，並希速復為荷。此致。

二 函復文

(1) 江蘇省政府覆省黨部函

逕復者，案准大函開：據淮安縣黨部，特別委員會委員芮文珊呈報，組織臨時審判委員會，經過詳情，及撤銷後是否維持原判，仍請示遵等情，請為察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霍培銜電陳，當以土豪劣紳案件，業經省政府，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在中央未頒佈懲治法條例以前，應由縣長或公安局長，提交附近法院辦理等因。並經通令在案。該審判委員會，據稱係由縣黨部各同志會同組織，查黨部不得直接干涉行政，業奉中央決議，明令通行有案。此項委員會之組織，根本上已非合法，其所判決，當然不生効力，應將王仲文等，連同卷宗，迅速轉送法庭偵查核辦等語。指令

在案，茲准前由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飭該委員等知照為荷。此致江蘇省黨部。

(2) 南京市財政局函復江浦縣政府豁免課銀文

逕復者：案准貴縣政府第一八五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昨准公函以公子洲應完江浦縣十五十六兩年份蘆課，呈奉市政府指令，援照豁免之例，毋庸完納等因，函知到縣。查公子洲應完十五年蘆課，業已在縣完納。十六年蘆課，不在豁免之列。此案前准函示，江華公司代完公子洲蘆課銀五十七兩六角七分九厘，共繳二百二十二元，核與正附稅及常捐各款，數目是否符合？該款是否十六年份，抑係十五年份？自應切實調查等因。並准派委周委員鼎來縣，當以公子洲所完蘆課，係屬十六年份，照現在征數計，短完一元六角六分三厘。曾經備單交委帶呈。是此項蘆課，向來彙入忙漕收數，造具解撥冊及田賦分數表，呈送財政廳核辦。現在該公司既在貴局完繳，應否將款發還敝縣，彙案造報？抑由貴局逕函財廳之處，又經函復，請核明見示在案。茲准前函，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先後來函，迅賜明白表示，以便遵辦」等由。准此，查公子洲每年應完蘆課，雖由江華公司代完，實則仍係敝局照串付款，並非該公司將蘆課完納敝局，又查十六年份應完蘆課，係歷征十五年份蘆課。既奉市府指令，援照財政部通令，十六年以前舊欠錢糧，一律豁免，則該洲所欠十六年歷征十五年份蘆課，自應在豁免之例，毋庸完納。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江浦縣政府。

(3) 江蘇省政府函復省農民協會籌備會銀行成立時期文

逕復者：案准大函開：「迭據武進崑山等縣農民協會呈詢：本省農民銀行，究竟何時始得設立？」

請卽見復」等由。當經轉函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查復去後，茲准該會函復「農民銀行籌備處於八月間由建設廳財政廳呈薦任命薛仙舟爲籌備主任，陳淮鏡，陳其鹿爲籌備委員。適薛仙舟因病不能就職，旋卽病故。致一切籌備無法協議進行。十月間接奉貴政府聘狀，聘任馬寅初，皮宗石，唐有壬，蔡無忌，過探先，陳淮鏡，陳其鹿爲農民銀行籌備委員。委員等有遠在外埠者，是以遲至十月二十九日始行齊集，成立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暫租鬪雞關北面第一家房屋爲辦公處所，即日開始協議籌備進行程序。函詢財政廳徵收捐數目，俾得斟酌基金收入，切實籌畫。並公推委員先往各農業繁庶區域，調查畝捐徵收情形。據調查報告，各縣地方情形不一，有未切實催徵畝捐者，有雖已徵收而挪移作軍餉者。本會現在爲解除各種困難起見，經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擬訂保管基金辦法，不日函送貴政府，一俟核准後，卽可施行。茲爲應付農民冬季需要，祇需基金收足二十萬元，卽行成立農民銀行。總可不逾前擬農民銀行辦法所規定籌備期間自十月二十九日起，以五個月爲期，俾早遂全蘇農民囑望之殷」等情。據此，除函復並令行財政廳通飭各縣，務將徵起畝捐，專案報解，如有挪作他項用途，由廳查明追究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省農民協會籌備會

(4) 浙江省黨部特派員復浙江省政府函文

逕復者：案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一〇〇號公函內開：「前准貴特派員函，爲「防止共逆陰謀擾亂，已令飭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轉令全省各級黨部，暫行停止民衆運動」等因。業經敝政府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查黨部工作，以民衆運動佔大部份，現在民衆運動，既令暫行停止，黨部工

作，即已縮小圍範，所有經費，亦應隨同縮減，俾歸核實。查敝政府第十六次會議，以浙省財政異常蹙蹙，各級黨部支出經費，應酌定限度，以資應付。曾經議決，省黨部應就原有省議會經費支出；縣黨部則應仍照從前通令，就原有縣參兩會經費支出，不得超越。由敝政府函請省黨部查照，並分別飭遵在案。嗣准省黨部函復，未允照辦，以致前項議決案，除各縣縣黨部經費外，迄今仍未實行。現在黨部工作，圍範既經縮小，而浙省財政竭蹶情形，視前有加，擬自本年二月份，除各縣縣黨部經費已照各該縣原有縣參兩會經費支結，毋庸更改外，所有本省省黨部經費，亦照敝政府前項議決案，暫就前省議會經費每年十七萬元之數支用，不得超過範圍。俟中央頒布規定黨費統一辦法後，再行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特派員查核見復，至緝公誼。等因。

准此，除令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5) 軍委會復國府秘書處函

逕復者：准 貴處公函第一二八號內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等呈：「據前第十五師師長余憲文呈報。該師前在寧紹台江等處作戰，陣亡及傷病官兵，種種慘苦流離，請准分別埋葬撫卹，及指撥新餉處置等情。特檢送清冊，轉請察核施行。」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錄原呈，檢同清冊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清冊一本」等由。准此，查該師長所請各節，經敝會審查事勢，參考定章，擬具辦法，列舉於後：

(一) 原呈請將戰地陣亡官兵屍棺一律掩埋，此項擬着該省政府會同最高軍長官，嚴飭各該縣地方，會同駐防軍官，切實負責，詳查殮葬，毋稍玩忽，以安遺骸。

(二) 原呈請發給負傷官兵薪餉，查負傷留醫官兵，無論已否全愈，自負傷日起，官佐在六個月以內，士兵在三個月以內，由該原部隊發給餉項。過期之後，應開除缺額，另行補充，自無永給空餉辦法。此項擬着該省軍事廳處理。

(三) 原呈請給卹死者之遺族。茲檢附撫卹條例，擬着該省政府查照第七、第八及十二、十三各表印製表式，發給該陣亡官兵之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按表詳填，交由地方官調查屬實，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或本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議給卹。

(四) 原呈請將殘廢官兵分別處置。此項擬俟敵會組設之殘廢病院成立時，當通令各省知照。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應檢同原清冊一本，函復貴處，請煩轉陳為荷。此復 國民政府秘書處。

(6) 江西省政府函復禁烟委員會函

逕復者：前准貴會宥電，「以時值秋季，正布種煙苗之期，請飭嚴禁」等因。當於上月廿日將通飭禁種概況，先行電達在案。敵省政府對於禁煙，正積極進行，並擬具辦法，分期實施。查第一期辦法：(一) 由敵省政府會同第五路軍總指揮部，撰擬文告，將政府澈底禁煙之決心及意義，公布全省，俾衆周知。(二) 電令各縣市首先禁種，並由村鄉各長，出具境內並無栽種煙苗切結，以憑勘驗。(三) 制定禁煙宣傳大綱，及禁煙標語，分令張貼，並由教育廳轉令各縣教育局，派員負責宣傳，以期

喚醒民衆。(四)運戶吸戶均分別取締。此敝省政府第一期禁煙大概情形也。至第二期應辦事項，現正廣續進行。除各縣實施狀況，容俟呈報再行彙轉外，相應檢齊禁煙辦法，暨布告電令表結宣傳大綱等件，一併函達貴會，請煩查收爲荷！此致

(7) 農鑛部復工商部函

逕覆者：接准函開：「案查龍煙鐵鑛公司，係於民國十二年改組成立，集各官商資本至五百萬元之鉅。設能力事進行，善爲辦理，則吾國基本工業之鋼鐵製造，當已久具規模，乃年來受各種影響，不特艱於進展，即現狀之維持，亦屬岌岌不可終日。現該公司舊有該檔，既經分別接收在案，勢非極力整理，不足以覆舊觀而資挽救。覆據該公司董事等電請維持前來，本部職責所在，股權攸關，未便久懸。除已派定吳健呂咸妥籌整理方案外，相應函請派員共策進行，並祈迅將所派人員銜名開示，以便定期討論」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黎世衛與李晉先後互控，各執一詞，敝部業經派員馳往切查在案。事屬鑛業行政範圍，依照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一第二第四第八等項之規定，應由敝部主辦。准函前因，未便贊同，相應函覆查照。此致工商部

(8) 淞滬警備司令部復江蘇交涉公署函

逕啓者：頃准貴署函轉駐滬日本總領事，函請引渡姜東郁一名等由。准此，查此案本月二十六日，敝部已據京滬鐵路駐滬警隊長朱正學呈稱：「據巡士王紹周報告本月二十日晚十一時，因在車站巡邏，見三號月台夜車有日本八小口基孝等四人，擅自越界捕人各等情。據此，查事關國權，理

合備文呈報，仰祈核辦」等情，並解送姜東郁一名過部，當經鞠訊。據姜東郁供稱：「年二十七歲，原籍朝鮮，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入中國籍，向無不利於日本政府及其他犯罪行為」等語。當以該日警小口基孝等行為顯屬可疑，而查姜東郁口供，又無任何犯罪行為，即於二十六日下午一時釋放。茲准來函各節，果係日警奉有該國總領事之命令，照例事先應有正式公函聲請協加，果係日本總領事館之警察，向租界外逮捕人犯應遵守之手續，安有不知之理？今於此二點都未具備，竟發生越界捕人之事，殊為遺憾！以後倘有此類事件發生，希望事先函知本部，固樂為協助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轉知日本總領事為荷！此致

第二節 人民團體平行公文

(1) 上海市民聯合會致納稅會要求減低電價函

逕啓者，查去年一月一日起，上海電力公司，以煤價高漲為由，請准上海工部局加價，茲煤價已跌，而該公司又用東煤，東煤比前所跌甚鉅，煤費比加價時，所省甚大，乃該公司並不因之減輕電費，是其利私忘公，顯然可見。工部局又不予以糾正，殊屬費解，茲特根據本會代表大會決議，函請貴會致函工部局行使公正機關之職權，以維公平原則，為荷！此致

(2) 全國商會聯合會致上海夏布公會函

逕啓者：前准大函：「以國產夏布，請照土布免稅例，豁免徵稅，或修正稅率，酌量減輕。轉達政府

採擇施行』等由。當經本會函致工商部駐滬辦事處，請其據情轉呈去後，茲接函復內開：「案奉本部商字第一二五七號指令開：『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部，當以呈悉，查國產夏布，請照土布例免徵稅釐一案，迭據各省商會聯合會及九江總商會等，先後函呈到部，業經函准財政部函復：以土布粗劣，專為貧民衣著之用。至夏布為蘇織品，與平民生活必需品之土布，用途殊難相提並論，自不能在土布免稅案內，同予免徵待遇，至於裁釐一事，現經組織委員會討論進行，決於最短期內完全撤廢。此後該一項夏布，俾能減輕成本，益臻發達等因。分飭知照各在案。該會所呈各節，核與前案情事相同，合行錄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因到會。准此，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上海夏布公會。

(4) 上海市商會致全體執監委員

逕啓者：查商界航空救國捐，係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執監聯席會議決，每委名下，以五千元為最低限度，由各委担任募集。款齊後，先行購備飛機一號，并訂明以二月底為截止限期。嗣後陳松源請印捐冊，又經照刊分發在案。自此項消息傳布之後，外商飛機公司，即有兜售飛機者。本會以款項未準，權詞謝之。近惟陳委翊周將認募五千元，首先繳納。以洋莊茶業情形而論，近年亦頗陷於不振之勢，乃獨能首先集事，深足令人感奮！本會忝為商界領袖，如果聚議數月，集款購機，仍等畫餅，何以對各界？何以對全國？吾人嘗議近年通病，每謂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此種弊病，吾商界尤不應躬自蹈之，以致萬事盡墜於議論多而成功少之中！用特備函切催，務希查照將所認航空救國捐五千元，刻

日籌募足數交會是爲至企此致全體執監委員

(5) 上海捲菸同業公會函統稅處

逕啓者：敝會刻據開北寶山路協和祥號函稱：「本月八日下午一時，有自稱開北緝私處檢查員二名到店，業已納新稅之金鼠牌香煙一百四十五條計二箱，美麗牌九十三條計一箱，聽美麗四百三十一聽計一箱，大英牌二百四十盒計三箱，仙女牌三百七十八條計三箱，哈德門一百八十六條計一箱，天橋牌一百九十條計二箱，共計十三箱，不問情由，將烟悉數強行車去，查此烟爲敝號於本月份，向各公司加稅批來，箱上皆貼有財政部所發新稅印花，且各公司亦有簿冊日期可核，該檢查員不明稅法，輕舉妄動，殊覺弁髦法令，使敝號受意外損失，應請貴會迅向全國捲烟總處，據理力爭，並望將被抄之烟，從速發還，以安商業，而重政令等語。」到會據此，查該烟既已納有新稅，照章不得再行扣留，且根據財政部公布征收捲烟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其箱上均應粘貼印花，今該烟會經鈞處派員駐廠監查，箱上亦已粘貼印花，於定章均爲合法，何得認爲私烟，額外苛擾，使商民停頓營業，務希處長依法查究，並乞轉飭該緝私處所將抄去之烟，如數發還，實爲公便。謹呈

(6) 杭州鼎新紗廠致杭州總商會公函

逕啓者：奉展大函，准浙江建設廳函准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函，請扶助恢復鼎新紗廠營業，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建設廳總商會協商辦法等由，抄案函達貴會，並請蒞廳會商等因，抄函

到會，即經前往會商，在省政府意，貴廠停業使三千餘職工，失其生計，自應設法維持，敝會則以貴廠租約期滿，舊股東通益公，無力恢復，全廠規模宏大，非籌集數十萬金，不克興辦，值此棉貴紗賤，稍有資本者，孰肯冒昧投資，商會結果，僉以我浙紗廠，僅僅貴廠一家，儘任停歇，殊於工商前途，所關匪細，執事對於商業素抱熱忱，尙望撥冗蒞杭，面商種切，抄件奉達等因，仰見官商協力，維護工商之至意，欽佩良深，德查敝廠自前清光緒中葉丁王諸紳商建築開辦，德亦勉効馳驅，庚子之變，金融牽動，初次虧本停業，招商接辦，經上海資本家經驗家屢來察看，僉謂地利不宜，獲利較難，無人承接，德承當時官商之敦迫，年力方強，招股接辦，甫獲順手，官廳加捐改稅，核計獲利更難，於宣統初元，開股東會時，德請辭職，另舉經理，民國初元，二次虧本停業，久無辦法，民國三年，官廳以紗廠上關捐稅，下係民生，轉懇徵求，由皖商劉君等組織鼎新公司，向通益公租廠營業，自民國四年一月起，十二年爲期，復邀德爲經理，自念年逾五十，但爲能力所及，苟利工廠，所不敢辭，不料民國十一年，鼎新大股東，因時局日非，提議停業，德以租期未滿，一時茫無布置，豈宜驟令職工失業，力爭不決，由大股東抽回股本而去，德張羅借款，不料數年來，棉業不振，疊連虧本，一面縮小圍範，隨時遣散職工，上年期滿，停業，所存職工一千餘人，悉數分路資遣，各回各籍，惟此次停業結果，結欠債務累累，此敝廠數十年之經過大略情形，今蒙諄諄下問，德智慮所及，敢不直陳，以今日之敝廠，值今日之商市，爲敝廠獨具之困難者二，爲紗業同具之困難者二，昔上海經驗家，僉謂敝廠地理不宜者，因本地既不產化，又不銷紗，自棉花以及工人煤料五金種種，皆費川運捐稅，遠涉而來，棉紗又費川運捐稅而去，成本加重，暗耗獨

多，是敵廠獨具困難者一也。敵廠是三十年來陳舊之機器，同此花與人工，而出紗既少且劣，以與日商華商新式機器之紗，同列市場，其價值之多少優劣，即爲本利之贏虧，是敵廠獨具困難者二也。羣言抵制日貨，而操縱棉業者，仍惟日商，當此棉貴紗賤，加之杭廠機器地點，繳費倍增，以近日市價計之，每紗一箱，約虧二十餘元之多，我浙省甯紹杭三紗廠，向以甯波和豐最爲雄厚，今亦停頓，上海江蘇無錫等處各紗廠，或長停或短期停頓，或一月中僅開數日之工，皆以虧本之故，是紗業同具困難者一也。南省棉紗之銷路，近者長江一帶，遠者川湘雲貴各省，無遠弗屆，是以論者尙惜紗錠之少，乃今多數軍事未定之省，運銷未通，僅此軍事完全平定之數省，又皆民力未舒，能銷幾何？是紗業同具困難者二也。況今日金融凋竭，中國所謂資本家，不過溫飽外，稍有餘積，類皆避匿不出，銀錢各業，又皆自救不遑，誠如高論，全廠規模，非數十萬金，不克興辦，而又孰肯冒昧投資者？惟投資所以圖利，亦即以維持工人之生計，今未見其利，而先虧其本，本小則不足維持，本大何從而設法，因仍恐同歸於盡，德心憂力絀，本擬躬赴貴會面商種切，現以債務環索，焦勞傷肝，容俟清理稍定，身軀稍健，即當到杭面領教益，並謝黨部官廳垂注之殷，敵廠既屬工職養命之源，兼爲多數股東血本所繫，如果市價銷路金融，或者轉機，必得多招股本，將機器更換，方可與市面爭衡。則德雖年力日衰，甚願勉圖工作，以供黨國官商之鞭策，先此奉復，即頌公綏！前鼎新紗廠經理高鳳德啓。

(7) 陶貽謙致上海吳市長書

鐵城先生市長勛鑒，敬肅者，朔一月二八日，寇犯滬濱，我國軍奮勇敵，劇烈激戰，時逾匝月，始

終敵不得逞，內地賴以保全，厥功甚偉，在事抗日士卒，忠勇義烈，足以表現我中華民族之大無畏精神，不獨爲歷史上無限光榮，亦復增進國際地位不少，惟官佐士兵，激於義憤，堅決抵禦，奮不顧身，以致授命疆場，爲國犧牲者，淤滬戰區之內，所在皆有。當時倉猝之間，隨地草草掩埋，棺木均極薄劣，或數具十數具，叢葬一處，上覆薄土，前豎尺餘木牌，但記其營伍姓名而已！現在時甫逾年，屢經風雨剝蝕，土已冲刷殆盡，棺木漸行暴露，木牌遺失不全，真茹交通路，暨大迤西及車站至真茹鎮道旁，疊疊皆是，因思誰無父母妻子，此等健兒，灑其熱血，甘爲國殤，實志投地，誓不生還，既永無以慰倚閭之望，且又空爲春閨夢裏之人，既不幸馬革裹屍於生前，亦未安窆於死後，清明節屆，臺草發骨，拱木歛魂，誰施一盂麥飯，維持一陌紙錢，以憑弔之！死者有知，當亦撫膺長慟，飲恨於九原矣！返顧倭兵之遺骨滬北者，封樹何等尊嚴，歲時且有祭享，以彼例此，豈得謂平謙滿腹孤憤，一介書生，報國有心，殺賊無力，對於國防抗敵將士，向致無上敬仰，今日擊此等情形，不禁惻然悲憫，在國家收拾善後，崇德報功，應有正當辦法，卽不然滬地亦多慈善團體，倘明公眷懷袍澤，不分畛域，發起辦一公墓，將淤滬戰歿將士，總葬一區，查其姓名，一一勒石，庶可垂諸久遠，照示國人。登高一呼，必易引起同情，得爲人助，否則亦宜及早設法，或令飭各警區會同市區公所，暫就原埋各地，數人或十餘人，先行加土壅培，築一高塚，立碑爲誌，以免暴骨之慘，而慰英魂，冥冥中想有感而爲公結草者。且此舉與市容衛生，均有裨益，亦屬輕而易舉之事。管見所及，輒敢不揣冒昧，貢其愚忱，敬祈卓奪採納，迅賜施行，無任企禱之至！此頌

(8) 上海吳市長復陶貽謙等函

逕復者，頃接大函，至佩僿論！查一二八滬市一役，陣亡將士，忠烈遺骸，除由中央來滬，起遷一部份，運京安葬外，其餘遺骨，亦應妥爲設法建築公墓，藉垂永久，以慰忠魂！至所有詳細辦法，現已在籌議之中，知關仁懷，用特奉復，並頌道綏！

(9) 上海記者公函復退會會員書

逕啓者，接展來函，以懷疑於本屆選舉，聲請退會，誦讀再三，不勝惋惜！本會成立之初，原係由上海新聞記者聯合會改組，當時以援助時事新報，無故裁退職員，因欲求團結本身，取得法律上之依據，俾益鞏固其內部之團結，增進組織上之健全，故有改組之決議，經合法的籌備，以至於合法的成立，差幸會員總數，共達一百九十九人，本市以記者爲單位之團體，自有組織以來，會員入數，實爲最多，果以全體會員共同努力，或庶幾能達其組織目的於什一。乃不幸此次開會，遽生誤會，凡屬會員，無不深惜！本會於一百九十九會員中，乃有三十會員，請求退出。在會的紀錄上，不能不謂爲相當之損失；此項損失，深願三十會員，於瞭解事實之後，仍能消釋誤會，俾得恢復其原有會員之數目。共同努力於會務之進展，此本會所以平心靜氣，願爲三十會員聲述者也。三十會員致本會之函，共分四起，而其惟一之措詞，則爲會場發現名單，認爲選舉舞弊，黃君天鵬等八會員之函謂：「似此辦法，亦近壟斷。」顧君芷庵等十二會員之函謂：「事前既喧傳一二不肖，對選舉有包辦操縱之說。」一「跡近壟斷。」二「傳說操縱，以疑似傳聞之詞，形之函牘，佈之報章，外間不察，或以爲本會此

次選舉內幕真不知有若何弊竇，此次當選執監委員，人格又如何卑劣，在各會員，輕率措詞，求快一時，加以惡詞，未忍不盡，不爲一百九十九人共同組織之團體留餘地，使愛護本會者痛心。使疾惡本會者快意。使曾經本會所申討者竊笑，其結果又豈各會員始料所及，且就事實而論，在選舉會場中，發現名單，豈能即指爲舞弊，當時市黨部市社會局代表，均在場指導，亦明白指示，此項名單，無礙於選舉進行。主席團又以應否公布付表決，大多數會員，又表示不欲宣布名單，既不宜布，則名單上之姓名，在場會員，烏能知之？選舉者即欲避免名單上之名字，又何可得？現時請求退會。各會員當時多屬參加選舉之人，果認發現名單，即屬舞弊，且恐各會員之選舉票上，亦有選及名單中人者。各會員亦能自認串通舞弊耶？爲被人操縱耶？各會員當時既無所聲明，及事後當選人姓名發表後，乃以選舉舞弊爲言。在本會亦能諒解各會員之舉動，雖失檢點，居心或尙無他，在外間，必且以各會員之本人，未能獲選，而出此誣釀之言詞，破壞之行動。各會員如能忍受之乎？各會員又云一二不肖包辦操縱，則即使有所謂一二不肖者，其罪亦僅及一二不肖爲止。因一二不肖而牽及全體委員，更牽及記者公會，一若一百九十九會員中，除三十會員外，皆爲不知自愛自甘污辱者。各會員思之，其亦未免自視者太高，視人者太卑乎？夫退一步言，即如各會員所指摘者，選舉而固有弊竇，爲一二人所操縱，則各會員不妨運用會員之權力，聲一二人之罪而討之，乃竟出於退會之消極辦法，退會以後喪失資格，不復能對會務有所主張，忍令本會會務，記者信譽，爲一二不肖所賣弄，所毀滅，各會員又何重於一二不肖，而輕於全體會員乎？總之一紙名單，一二不肖，推各會員之心，似必舉記者公會之團體

以爲殉，則何以對其他一百六十九會員，又何以對認爲合法出席指導之黨政代表！各會員其亦不思之甚矣！團體爲公共之組織，惟公共之意志是從，委員經合法之產生，對於會員，應有其法律上道德上之責任，本會除通知被選委員，定期就職外，用特解釋誤會，披瀝函復，事實乃最後之雄辯，意氣經審察而消滅，則各會員自必有其澈底諒解之一日，而本會亦願以行前爲時事新報解雇風潮努力者，再有機會爲各會員努力也。言盡於此，幸三復之專此布復，順頌台祺。上海市新聞記者公會。

(10) 時報顧芷庵等覆新聞記者公會函文

逕復者，接展來函，對同人等聲請退會事，有所聲述，意似同人等此舉，近於意氣之爭，乃承迂迴解釋，媿婉陳辭，甚至謂同人等重於一二不肖，而輕於全體會員，是誠使同人等不能已於言者，同人等鑒於改選日會場中之現象，投票之先，既發現油印預定執監委員之名單，選舉結果，除一二人外，餘均與預印名單相合，按之事實，事前一二不肖包辦之傳說，不爲無因，縱同人等不信此高尚純正之公會團體，竟爲一二不肖所操縱，苟外間不察，將謂上海市新聞記者公會，本屆執監委員，係在一二不肖包辦方式下所產生。各委員能忍受耶？同人等爲愛護公會信譽，雅不欲貽人口實，但大錯既已鑄成，補苴罅漏，徒勞法理之辯，經再四思維，惟有聲請退會，非敢自以鳴高，實欲避免一二不肖所包辦操縱局面耳！公會組織乃以記者爲單位，迄今會員達一百九十九人，而退會同人，乃佔極少之數，即如來函所云，在會的紀錄上，不能不謂爲相當之損失，但此又何礙於會務合法之進行，故與其謂何某某記者公會之團體，以誦同人，毋謂某某記者公會之團體，以誦一二不肖同人等，莫重於一

二不肖，而輕於全體會員者，則聲請退會，亦屬多事矣。團體本為公共之組織，進退亦屬個人之自由，激濁揚清，事實為最後之雄辯，是否曲直，真相固有待於證明，油印名單俱在，不難復按也，再同人中有當選本屆委員者，亦經一併辭職，其非因未能獲選而退會，事理甚明，乃承提及，用再聲明！此致

第四節 附錄其他平行公文

(1) 國民政府宣言

中國革命本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綜合世界科學與東方文明，所結晶之三民主義，循革命方略所昭示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以邁進，既四十餘年於茲，辛亥一役，以總理之領導，與先烈之血誠，肇造中華民國，而不幸袁世凱與北方軍閥之展轉割據，以陷於幅裂；此次北伐，乃繼承總理未竟之遺志，恢復辛亥革命中墮之大業，而完成統一，積十餘年來痛苦之經驗，則知軍政時期之開展，不僅在於建國大綱之實施，而尤在於實業計劃之推行，在此由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進展之際，中國國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政權，而以治權授諸國民，政府並為之制度其組織，設立五院，分立責任，庶幾五權憲法之宏模，三民主義之建設，於以更始，國民政府受此付託之重，當矢忠失信，領率國民踐其職責，使過去之以武力昭持三民主義者，今後得以文治施之於實行，為期劃一海內之視聽，集中國民之努力，是用確定今後進行建設之方針，提綱挈領，有關於建設先決條件者二。有關於實際建設者三。茲分別為全國國民告焉。

國民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政綱爲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則當首先撫綏社會，消除伏莽，以爲進行建設之基本。十餘年來，社會崩潰，紀綱瓦解，致使人民生命財產，失所保障，生活秩序，失所維繫，於是匪盜竊起，萬民流離，軍閥之掎克股削，揚其禍，共產黨之煽亂暴動，益其苦。而全社會乃爲潰兵土匪共產黨三者，展轉肆虐之修羅場。我國革命軍，爲人民驅除暴亂，轉戰數載，雖神武不殺，奠定全國，而將士之傷殘凍餒，與人民之流離失所，同其慘痛。政府軫念民瘼，當盡全力從事於救死扶傷，剿平土匪，及剷除共產黨之工作，誠以國家權力之基礎，乃築於國民實際需要之上，而社會生活之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甯，皆爲國家本身切要之企圖。故凡有擾亂社會秩序之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必盡力以芟除之，無有寬假。以現在社會之崩壞，國家之阨危，唯有全國上下，秉臥薪嘗胆之精神，以圖休養生息之道，人民始可昭蘇，國家始可振拔，而建設事業，始可次第展布，此安定社會，所以爲建設先決條件者一。

國家行政上主要急切之問題，爲今後進行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者，厥爲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者二範圍，果有不同，然以其根本互相之關係，實並行而不背，退去軍閥之割據，已使國家財產系統破壞無餘，各省向義之師，無可爲計，則亦唯有就地給養，於是財政系統之紊亂，益使全國兵額，無從限制。故當北伐完成之際，政府即已確定裁減軍隊，統一財政之計，各省將吏，體念民間痛苦，亦有衆論僉同，分別實施，惟是裁兵乃以節國帑，而不可以資亂兵，故裁兵必與發展生產並進，理財固所以輕減平民之負擔，亦必有以增加國家之歲入。故廢除釐金，與豁免其稅雜捐，又必與收回關稅，改

革弊制，確定預算，建立中央銀行，諸策並行；以此之故，目前之編縮軍隊，與整理財政，其先事唯在行政之統一，苟非由此以進於全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則軍隊與財政根本之進步，爲不可能。此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所以爲建設之先決條件者二。

前述二項，爲實際建設進行之輔翼，其目的在於廓清亂餘，整肅秩序。使國家得由武力破壞，進於和平建設之坦途。而革命之主要目的，尤在爲全國人民謀和平建設之大利。政府決以全力從事左列之種種實際建設，尤望全國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者也。

實際建設之進展，必恃一強固有能之政府。以爲其原動機能，故政治建設，乃其他一切建設之首腦，國民政府五院之設立，實爲政治建設之剏始。今後之努力，則以是爲訓政之中心。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直接民權之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夫中國民權之發展，必待縣自治之完成，發展以爲根基。故必培養考驗合格之人力，以從事於全國各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交通之舉辦，與夫人民四權使用之訓練，在此縣自治籌備進行之中，政府當爲之制定法令，並考核其成績。迨各縣之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而地方要政，舉辦妥善者，政府當使之行使，地方自治之權能，參預國家之政事，至全國大多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國家當以政權還諸國民，使之依法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是爲憲政之完成，此關於政治建設者一。

經濟建設爲三。民生主義之物質的基礎，亦即中國民族生存發展之物質的條件，故必與政治建設，相輔而行。始足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權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惟進行經濟

建設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而分。其趨嚮凡夫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由個人爲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爲求其便利發達故，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已確定實行，自今以後，更當規劃實行，裁汰苛捐雜稅，改善收稅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融，若夫產業之有獨占性質，而爲國家之基本工作者，則不當委之個人而當由國家經營之；此類事業，乃政府今後努力之主要目標，方將確定步驟，以求實行，以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首謀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爲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築，水道之疏浚，公路之開闢，爲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之貧乏，科學之落後，驟欲舉事而求實效，勢不可能，故必依平等互惠而不損主權之原則，盡量吸收，以資借用專門人才，庶幾事半功倍，基本之交通與運輸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農工礦各種事業，必蒙疏達之利，過剩人口之困難，必隨之舒解，農村生活，必因以增進，其有因社會經濟發達，而增價之土地，政府當依照平均地權之原則，爲之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爲政府所定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特質的建設，爲實業計劃所昭示，而有待於次第規畫進行者，不俟言矣！此關於經濟建設者二。

教育之建設，乃社會國家一切改造之樞紐，今日全國男女青年精神之衰頹，身體之孱弱，風尚之敗壞，智識之淺薄，實不啻暴露過去教育之毫無實效。長此以往，中國民族之生存，必陷於絕境。根本之圖，並在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注重學生體格之訓練，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全國青年國民之身體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始克保證我民族無窮之新生。

命。因此之故，凡智識未完，判斷方未備，而身體發育未臻健全者，決不宜任其參加政治鬥爭與社會鬥爭，而自趨於戕賊，此關於教育建設者三。

公 電

汪精衛蔣介石對解決時局糾紛通電

各省市黨部各軍政機關團體均鑒：今日救國方策，治本莫要於充實國力。民力不充，農村破產，工業幼稚，故商業無形凋敝。舍發達國民之生產力，則別無充實國力之道。而匪氛肆虐，患在腹心；赤餓充塞，人淪禽獸。若不剷除，不特人民無安居樂業可言，即一切計劃，均受牽掣。乃至捍邊固圉，禦侮自衛，亦皆不能為有效之實施。中央憂慮於此，故集合各軍，悉力進剿，務期於最短期間，清除匪禍，拯救人民，同時注重整飭吏治，申明軍紀，使人民生命財產，得以保障。並確定以棉麥借款充農業工業建設之用，絕不移以增加軍費。凡此本標兼治，實為今日救亡圖存不易之方針。蓋國難至此，中餒者咸自棄，輕心以赴者，亦徒以益禍。惟有一面盡其在我，一面確立國家生存之最低限度。凡迭次所宣示不簽訂割讓或承認之條約，必堅守弗渝。倘逾此限度，雖任何犧牲，亦所不惜！至於國際正義之同情，固吾人所接受；經濟及技術之援助，亦吾人所需。惟此乃為國家自存自立之助，絕非引用外力，損及主權，亦非濫藉外資，以為經營之用，尤非藉以縱橫捭闔，重貽東亞及世界之糾紛。吾人深信國內和平，國際安定，為建國過程中最需要之環境，當以全力謀其實現。此可割切為中外告者也。今日之中國，外患共禍，交相煎迫。舍全國人士精誠團結，一致努力，無以挽救。內部即有問題，惟當屏除意

氣認清事理，以求解決。對內用兵之說，非惟不忍言，亦不忍聞。數月以來，察省糾紛，即其一例。中央對於馮委員玉祥在察省一切舉動，深為國危懼。然馮委員若能接受以下諸原則：（一）勿擅立各種軍政名義，致使察省脫離中央，妨害統一政令，寢假成爲第二傀儡政府。（二）勿妨害中央防邊計劃，數外強中乾，淪察省爲熱河之續。（三）勿濫收散軍土匪，重勞民力負擔，且爲地方秩序之患。（四）勿引用共匪頭目，煽揚赤餓，貽華北以無窮之禍。以上諸端，中央認爲不僅關係察省存亡，且關係全國安危，萬不能因循遷就。如馮委員果能深體黨國艱危，民生凋敝，自當接受此原則。中央亦必開誠相與，極願共負艱鉅，始終維護也。要之，今日國難之嚴重如此，共禍之猖獗又如此，吾人惟有忍辱負重，努力和平，實現救亡圖存之根本方策。任何方面，皆不宜橫生枝節，危及根本。中央同人，以此自勗，惟國人共鑒之！汪兆銘蔣中正儉

提議案

江蘇建設廳長董修甲向省委會提議案

爲提案事：竊查前據丹陽縣長王繼武轉呈該縣商民姜慧禪等，組織「丹金長途汽車公司」，擬在丹金路行駛長途汽車，暨該縣長以丹金路路面經費不敷，幾至中止，曾向該公司籌備處商借銀三千元一案，業經本廳呈請鈞府核示在案。旋以丹金綫與鎮丹綫有聯帶關係，此項長途汽車，應通至鎮江，但鎮丹綫鎮江境內一段，土基路面，尙未築成，所需修築經費，并應由該長途汽車公司籌墊，乃經令飭丹陽縣長轉知該商等來廳接洽。茲據該公司籌備主任姜慧禪等到廳面稱：「願墊款

三萬元承租鎮丹金路。先在丹金路一段行駛長途汽車。等情。據此查鎮廣省道係自本省省會起至安徽之廣德止，為溝通蘇皖兩省之孔道。鎮丹金路為該路之一部，關係至為重要，亟宜早日完成。現丹金路一段路面業已築成，為便利交通計，實有設立長途汽車公司之必要。且值茲金融艱窘之際，籌措巨款，確非易事，本應體察路工迫切，籌款艱難及交通需要情形，該商等所請墊款三萬元，承租鎮丹金路行駛長途汽車，似可准予照辦。並擬與之訂立合同十六條，以利交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一份，提請公決！

會議錄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出席委員 顧祝同 舒石父 何玉書 趙啓騷 韓德勤 李明揚 周佛海

列席者 祕書長 楊年

建設廳祕書 許行成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姚鵠雛

上午八時半開會，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軍政部咨：為奉國府令，任命韓德勤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請查照。
- (二) 軍政部咨：為奉國府令，任命蔣鼎文為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局長，請查照，飭屬知照。
- (三) 高等法院函：為改派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歐陽亮，兼充江蘇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員，請查照。
- (四) 建債基金保委會呈送二十一年下半年建債基金收支報告表，祈鑒核備案。
- (乙) 討論事項
- (一) 民政廳呈：為贛榆縣呈報第六區范家莊被匪慘殺，請予救濟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案。
- (決議) 該莊被災情節可慘，着由財政廳撥款一千元，以資撫卹。
- (二) 財政廳長舒石父簽呈：請通飭各廳處暨所屬機關，將次年度經臨各費概算數目，編送本廳，以便彙編，是否有當，請核示，祇遵案。
- (決議) 通過。
- (三) 財政廳呈：為泰興縣擬於民屯田增加四分普教款捐一案，併計尚在百分之一規定以內，能否照准，請核議示遵案。
- (決議) 照准。
- (四) 教育廳長周佛海簽呈：為擬具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又修訂江蘇省縣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併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 交編審會審查。

(五) 教育廳長周佛海簽呈：案准教費管理處函，以揚中縣長畢靜謙，對於省教育經費，熱心維持，轉請照章獎勵等由，查所請與各縣財政局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之規定，尙屬符合，似應准予給獎，是否有當，請核議飭遵案。

(決議) 記功一次。

(六) 建設廳呈報：淮陰銅元局廢址，改造汽車工廠或農具工廠均尙適宜敷用，惟究應擇辦何項工廠？及如何籌款之處，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 擬辦農具工廠呈復。

(七) 建設廳長董修甲簽呈：爲王竹港建閘工程，可否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裏下河工程局附帶辦理，予以相當名義，不另開支事務費，以專責成，而資撙節，請核示施行案。

(決議) 委該局長爲王竹港建閘工程處主任，並刊發鈐記。

(八) (決議) 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常務委員金體乾，業已離職，遺缺以祕書長楊年繼任，各廳處原有委員有無更動，應查明報府另行指定。

(九) 考選委員會咨：爲請迅將普通考試日期確定，以憑呈轉核辦案。

(決議) 考試日期定六月，咨復考選會。

(十) 祕書處簽呈：各項盜匪案件，請核定案。

散會。
（決議）分別照准發回。

